

7-5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內政部消防署編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 (二) 內部分層業務：消防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消防署組織條例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消防署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及人員。置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幕僚長。
 2. 消防署設下列各組、中心、隊、室：
 - (1) 綜合企劃組：關於消防政策、消防戰略、消防體制、消防力基準與國際事務、消防車輛與裝備、各國防救災制度資料之蒐集研究與專業刊物之編纂發行及參與國際救災、搜救組織、重大災難支援計畫與合作交流、民意機關及監察機關之協調聯繫及民眾防救災教育宣導等綜合企劃事項。
 - (2) 災害管理組：關於災害防救法規制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救災資源調查與整備、災害防救體系、全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 (3) 火災預防組：關於火災預防法規、防火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與管理及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檢驗等事項。
 - (4) 危險物品管理組：關於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法規制度、安全管理、教育宣導與一般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等事項。
 - (5) 災害搶救組：關於火災搶救法規、立體救災作業與重大災害配合搶救及消防水源之擴充、運用與維護等事項。
 - (6) 緊急救護組：關於到醫院前緊急救護體系之規劃、資源整合、教育訓練、學術技能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 (7) 火災調查組：關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及災害現場勘查、鑑定之必要支援等事項。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8) 民力運用組：關於義勇消防、救護志工與民間救難團體暨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認證、訓練、管理、運用、保險及各項福利等事項。
- (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關於各種災害（難）搶救之指揮、管制、聯繫作業及災情通報體系、消防及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及緊急救護之規劃與建置等事項。
- (10) 特種搜救隊：關於重大災難支援搶救事項。
- (11) 訓練中心：關於各級消防、義消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企業等消防救災緊急救護專業技術訓練、教育訓練等事項。
- (12) 秘書室：掌理法制、採購、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等事項。
- (13)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4)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5) 政風室：辦理政風事項。

3. 消防署設下列所屬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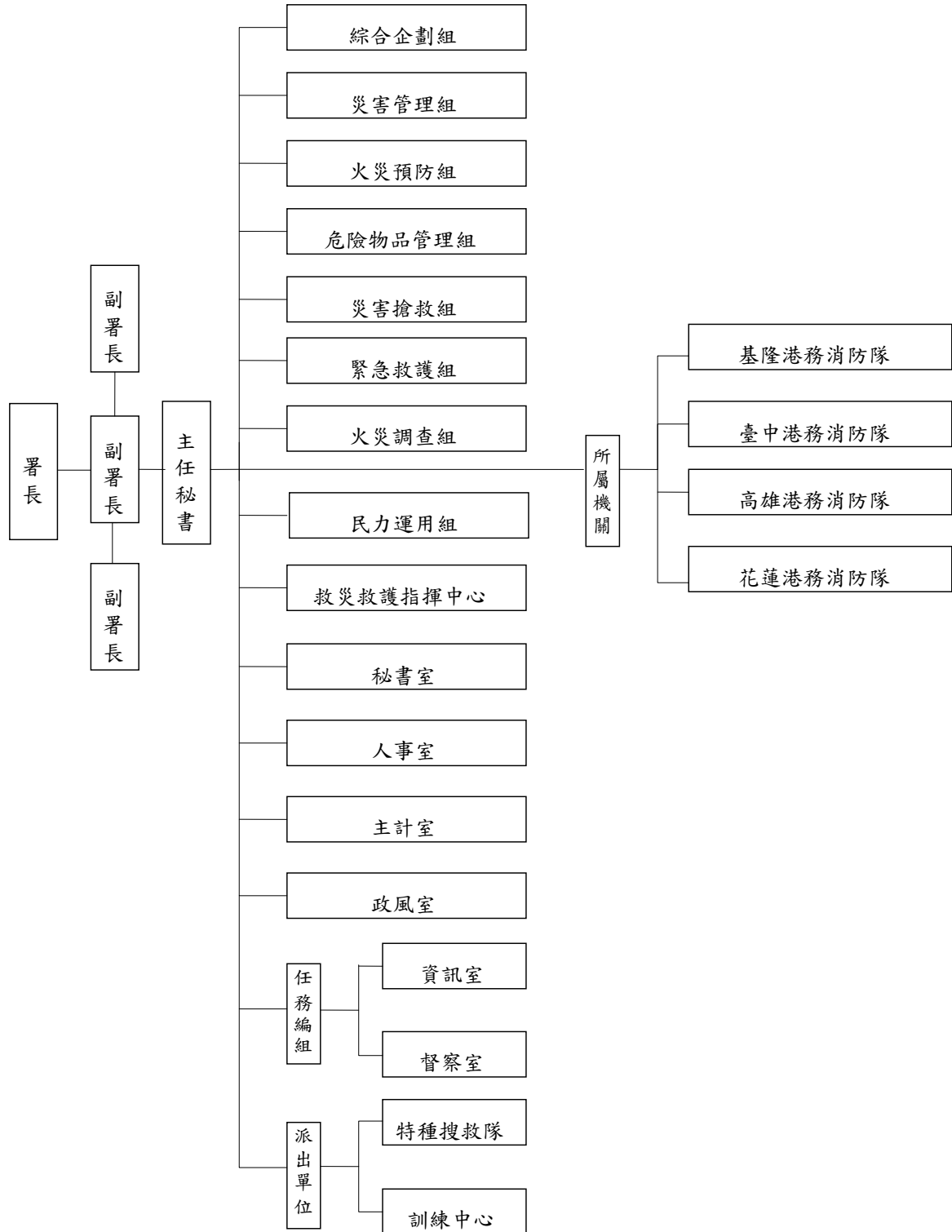
- (1) 基隆港務消防隊：掌理基隆港區消防、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 (2) 臺中港務消防隊：掌理臺中港區消防、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 (3) 高雄港務消防隊：掌理高雄港區消防、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 (4) 花蓮港務消防隊：掌理花蓮港區消防、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消防署組織系統圖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說明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508		16	8	6				538	減 列 駕駛 1 人。
	本年度增(減)					(1)				(1)	
	合 計	508		16	8	5				537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消防署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防救災體系，保障民眾安全：

- (1) 健全全國災害防救體系，嚴格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防救災演練，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完備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強化防救災雲端平臺及防救災圖資應用，增進災害防救能量；落實全災害防救訓練，培育優秀防救災人才。
- (2) 完善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健全消防安全管理，落實危險物品管理機制；強化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充實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及裝備器材，發揮民間救援能量。

2.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 (2) 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分配資源。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加強防救災體系，保障民眾安全	降低火災死亡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火災死亡數較前 3 年平均火災死亡數減少比率(不含自殺火災死亡數) 【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 年：-8.4%，104 年：0%，105 年：-51.5%。本指標係參考外國消防機關之重要指標，為避免火災死亡，須推動各項火災預防對策(營建之防火避難設施、室內裝修限制、防火區劃；消防之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防火管理等)；加強充實消防人力、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強化搶救戰技，使火災發生時縮短消防戰力之抵達時間及成功救出受困者；強化住宅防火對策之執行、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宣導用火用電安全及相關避難逃生觀念等。其執行困	1%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 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p>難在於火災發生有不可預期性及偶發性，歷年火災死亡率均呈現上下波動現象，實因社會、經濟及環境等不可控制之影響因素甚多所致，且自殺等蓄意行為造成之火災死亡案件均無法預防掌控，故衡量標準排除自殺火災死亡數，以求真實反應消防工作之施政績效，至自殺火災案件，仍全力出勤搶救，並未排除。另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國火災死亡率均低於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歷年來對抑制火災死亡已維持在世界水準並展現具體成果，為精益求精，爰以降低近 3 年平均值之 1% 為績效指標。】</p>	
		提高 OHCA 急救成功率	1	統計數據	<p>當年度 OHCA 急救成功人數及康復出院人數合計較前 3 年平均值增加比率 【備註：本指標尚無過去</p>	3%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 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p>年度實際值。考量緊急救護為對於緊急傷病的現場、就醫途中之緊急救護服務，鑑於人命無價，對於 OHCA（無生命徵象）患者若能早期辨識及啟動緊急救護系統、早期施行心肺復甦術、早期電擊去顫術，以及早期實施高級救命術等，可挽回寶貴生命和降低家庭傷害，爰參依先進國家急救成功之 ROSC（恢復呼吸心跳）及康復出院人數合計值提高率作為衡量標準。惟近年安寧緩和醫療的觀念盛行，以及人口老化趨勢，急救 ROSC 及存活康復出院的人數不易提升，然仍以積極挽救人命為緊急救護目標，以增加近 3 年平均值之 3% 為績效指標。】</p>	
二	妥適配置 預算資源	機關年度 資本門預	1	統計 數據	<p>（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p>	90%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算執行率			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年：94.93%，104年：88.89%，105年：90.34%】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消防署及所屬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安全維護	降低火災死亡率	1%	<p>一、衡量標準： 當年度每 10 萬人火災死亡率較前 3 年平均死亡率減少比率【備註：前 3 年每 10 萬人火災死亡率為 102 年：0.39；103 年：0.53；104 年：0.50。】。</p> <p>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 強化住宅防火對策之執行，經統計火災死亡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占第 1 位，縱火占第 2 位，針對上述主要致災原因，要求全國消防機關依「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落實推動住宅防火相關宣導措施，就轄內高危險群場所之住宅優先訪視，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用火、用電安全及初期應變，減少電氣火災之發生，並宣導出入口不停放機車及擺放雜物，以免成為縱火目標；避免住宅只有單一出口及設置鐵窗阻礙逃生等消防常識，以降低住宅火災，減少人命傷亡。 2. 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依「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及「推廣住宅</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落實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俾以及早偵知火警，截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計宣導 27 萬 8,688 戶(最新統計資料)。另依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針對轄內高危險群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署 105 年度補助各地方消防機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新臺幣 412 萬 8,493 元，直轄市、縣(市)自籌 587 萬 2,646 元，總計 1,000 萬 1,139 元，補助設置 2 萬 5,952 戶。本署將賡續執行補助作業，期藉由補助機制之推動，能有效降低住宅火災發生數及民眾傷亡。</p> <p>3. 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訂定「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105 年 8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在案)，請各地方政府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理，規劃於 104 年至 110 年充實各式消防車輛 280 輛(如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一般型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救助器材車及小型水箱消</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防車等) 及救生氣墊 154 具(小型氣墊 143 具、大型氣墊 11 具)。經 104 年至 105 年至地方政府實地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本計畫辦理情形，合計充實消防車輛 182 輛，救生氣墊 79 具。</p> <p>4. 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經評估地方需求，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函頒「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本案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共 5 億 3,997 萬 1,000 元，中央編列補助款 2 億 8,525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2 億 5,471 萬 3,000 元，自 105 年至 108 年間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個人用救命器 2,695 組、熱顯像儀 138 套、空氣呼吸器 3,197 套、鈦合金 3 連梯(關東梯)81 具、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 112 套、A 級防護衣 750 套、除污帳棚 109 套、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 31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6,157 套、潛水裝備 506 套及救生艇 44 艘，共 11 項救災裝備器材。105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計畫目標完成充實個人用救命器 1,811 組、空氣呼吸器 462 套、鈦合金 3 連</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梯(關東梯)35 具、A 級防護衣 247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1,221 套及潛水裝備 134 套。</p> <p>5. 為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提升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及災害緊急應變能力，預防意外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持續要求各消防機關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落實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俾維護公共安全。</p> <p>6. 農曆春節期間，爆竹煙火需求量驟增，為避免非法爆竹煙火發生事故，持續強化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並加強宣導減少燃放爆竹煙火及落實違規燃放爆竹煙火之取締工作。</p> <p>7. 強化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檢查，並落實取締違法灌裝逾期容器、超量儲存等違規行為。</p> <p>8. 為提升火災及化學災害搶救能力，105 年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14 班次，公路及隧道事故搶救訓練 2 班次，船舶災害搶救訓練 1 班次，捷運、鐵道及地下場站搶救訓練 2 班次，航空器火災搶救訓練 2 班次，化學災害</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搶救進階班訓練 2 班次，化學災害搶救指揮官班訓練 2 班次，另邀請美國消防學院教官來臺教授「R308-Command and Control of Fire Department Operations at Natural and Man-made Disasters」課程 1 班次，共計辦理 26 班次，訓練 926 人次。</p> <p>(二) 困難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為火災發生率最高之場所，實施防火教育及宣導困難度亦高，因為一般住宅非屬公共場所，具有絕對隱私性，無法輕易進入，故宣導過程需突破民眾心防，獲得民眾接納度及信任感，方可深入居家宣導並指導民眾用火、用電、發生火災危害時之處理方法。且因詐欺集團及直銷行業伸入社區、住宅時有所聞，均造成一般居家民眾一定程度戒心，故取得民眾信任感進而接納防火教育宣導，深具困難度。 2. 因社會及經濟之持續發展，火災危險因子愈趨增多及複雜，火災死亡率欲持續逐年下降極具困難性。 3. 火災死亡案件與交通事故、自殺死亡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事件相同，均為不可預期之事故，以 104 年為例，交通事故死亡 1,696 人，自殺死亡 3,675 人，而 105 年火災死亡 169 人，亦包含自殺(17 人)及縱火(35 人)之死亡數，故自殺及縱火死亡數即占總死亡數 30.8%，更是無法預期之統計數據。</p> <p>4.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降低火災死亡率目標值訂為減少 1%，為困難度高及具挑戰性之績效指標。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國火災死亡率仍低於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以 104 年為例：日本每 10 萬人火災死亡率為 1.23；美國為 1.02；我國則僅為 0.50。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積極努力與永續追求的神聖使命，內政部從工作法制化、預防全面化、搶救立體化、救護優質化、訓練專業化等策略，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措施及策進作為，期使防範火災產生實質成效，歷年來對抑制火災發生已展現具體成果，105 年我國火災死亡率雖升為 0.72，惟已維持在世界水準，充分彰顯我國火災預防施政之績效，實已極具困難性。</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 目標質量提升： 為達目標質量提升之目的，本署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措施，期能持續有效減少火災死亡案件。</p> <p>(四) 跨多機關協調： 需結合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各民間志願組織、檢察單位、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密切協調聯防，以取得共識並發揮防火最大成效。</p> <p>(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 火災發生有不可預期性及偶發性，對於人為蓄意製造、自殺、天候或車禍等造成之火災案件均無法完全掌控，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 2. 火災死亡案件實為無法預期之事件，更無法保證每年均能下降，另參考美、日等國之火災死亡率，均呈現上下波動現象，實因社會、經濟及環境等不可控制之影響因素甚多所致。</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1%。 (二) 達成情形：102 年至 104 年度各年之每 10 萬人火災死亡率，102 年 0.39；103 年 0.53；104 年 0.50，故前 3 年</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平均死亡率 0.47。 (前 3 年平均死亡率 0.47-105 年每 10 萬人火災死亡率 0.72)÷前 3 年平均死亡率 0.47×100%=-53.2%，未達成年度目標值(1%)。</p> <p>四、效益：</p> <p>秉持「服務與效率政府」之精神，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及機制，歷年來對抑制火災發生已展現具體成果。惟火災發生有不可預期性及偶發性，另外人為蓄意製造、自殺或車禍等造成之火災案件均無法完全掌控，實無法保證火災死亡率每年均能下降，105 年雖未達成年度目標值，惟仍低於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對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已具效益。</p>
	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數減少率	3%	<p>一、衡量標準：</p> <p>當年度燃氣熱水器每千人一氧化碳中毒率較前 5 年平均中毒率減少比率【備註：前 5 年每千人一氧化碳中毒率為 100 年：0.0053；101 年：0.0031；102 年：0.0051；103 年：0.0033；104 年：0.0031。】。</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p> <p>1. 國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多因燃氣熱水器未正確安裝所致，故內政部於</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04 年 7 月 23 日函頒「內政部 105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據以辦理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105 年度共計補助 1,301 戶，補助經費為 390 萬 3,000 元。</p> <p>2. 為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本署除 105 年春節期間於臺北轉運站燈箱刊登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海報、12 月間於電視台及網路媒體平台刊登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影片及圖文廣告，另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播放宣導影片，並協請該等電視台以跑馬燈方式加強宣導，亦持續藉由有線電視媒體、廣播電台及臺鐵各車站電視電子字幕等各項媒體通路宣導，提醒民眾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p> <p>(二) 困難度：</p> <p>住宅為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最高之場所，然因一般住宅非屬公共場所，且一般居家民眾因擔心遭受詐騙，具有一定程度戒心，難以進入，故宣導過程須突破民眾心防，獲得民眾接納度及信任感，方可深入居家宣導並指</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導民眾燃氣熱水器之正確安裝及使用方法，實深具困難度。</p> <p>(三) 目標質量提升： 為達目標質量提升之目的，本署積極貫徹執行各項宣導措施，期能持續有效減少一氧化碳中毒發生。</p> <p>(四) 跨多機關協調： 內政部訂定「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結合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各項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措施，以發揮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最大成效。</p> <p>(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一氧化碳中毒案件之發生，具有偶發性及不可預測性，且與當時天氣型態也密切關係，故歷年案件數難以持續穩定下降，多呈現波動性下降。</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年度目標值：3%。</p> <p>(二) 達成情形：前 5 年每千人平均中毒率為 0.3973% (【100 年中毒人數 124 人/23225 千人+101 年中毒人數 72 人/23316 千人+102 年中毒人數 119 人/23374 千人+103 年中毒人數 77 人</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3434 千人+104 年中毒人數 72 人 /23492 千人】÷5 年) ×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 5 年每千人平均中毒率 0.3973% -105 年每千人中毒率 0.7394%【174 人/23532 千人】)÷前 5 年每千人平均 中毒率 0.3973%×100%=-86.1%，未 達成年度目標值(3%)。</p> <p>四、效益：</p> <p>經統計 93 年至 105 年全國燃氣熱水器一氧化 化碳中毒案件，平均每年發生 63.8 件，14.3 人死亡(93 年 200 件，33 人死亡；94 年 161 件，31 人死亡；95 年 38 件，20 人死亡； 96 年 41 件，15 人死亡；97 年 68 件，13 人死亡；98 年 35 件，16 人死亡；99 年 53 件，17 人死亡；100 年 46 件，11 人死亡； 101 年 29 件，3 人死亡；102 年 38 件，9 人死亡；103 年 37 件，9 人死亡；104 年 23 件，6 人死亡；105 年 61 件，3 人死亡)， 比較歷年案件數及死亡人數有顯著下降之 趨勢，105 年之發生 61 件及死亡 3 人，亦 均低於平均值，且死亡數為歷年最低，由此 可見本署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作為 已具成效，本署將持續積極執行宣導計畫， 期能增進民眾對一氧化碳特性之認識，提升 民眾防災意識。</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重大建議事項參採比率	80%	<p>一、衡量標準： (當年度受查核機關參採重大建議項目數/當年度查核結果重大建議項目數)×100%。</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目標質(量)設定合理性：依本署 104 年度實地抽查結果，重大建議項目數 5 項，受查核機關參採比率為 100%，考量受查機關雖已參採重大建議事項辦理，惟部分建議事項因業務特性，無法於短期內顯現改善成效，實為兼顧目標達成質與量之目標值，本年度目標值設定為 80%，具合理性。</p> <p>(二) 具創新性：</p> <p>1. 滾動式調整，提升查核品質： 本署於規劃年度查核計畫時，參考各相關規定之修訂或各項新增之行政策進作為應加強管理事項，增修查核重點與表件，積極朝向提升查核品質努力，與時俱進採滾動式調整，確實達成目標值。</p> <p>2. 有效整合，增進行政效能： 105 年度本署執行實地查核工作，為落實對各港務消防隊出納事務管理工作檢核業務，針對出納業務進行不定期抽查，透過不同面向職能有效整</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合，發揮綜效。</p> <p>(三) 涉及所屬機關須加強溝通協調：至各所屬機關辦理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時，需對所屬機關業務有全面性深入瞭解，加強溝通協調，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 80%。</p> <p>(二) 達成情形：</p> <p>1. 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率 100%： 105 年度本署實地抽查所屬臺中港務消防隊，完成簽辦查核報告，受查核機關將檢討或改進事項回復本署，其中屬重大建議項目數計 3 項，受查機關參採項目數計 3 項，參採比率為 100%，達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 100%。</p> <p>2. 發揮外部查核價值： 本計畫查核重點為以前年度違失案件改善情形、預算執行進度檢討、各項應付代收款、保管款、暫付款等之清理情形、車輛管理、財產(物品)管理及出納管理等面向，經抽查結果，</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其中屬重大建議項目共計 3 項，受查機關參採項目共計 3 項，參採比例 100%，摘述如下：</p> <p>(1)採購案件底價分析表未分析說明其計算內容。</p> <p>(2)採購契約及財物採購議價須知與採購案件申請書資料內容不一致。</p> <p>(3)採購案件申請書未載明採購金額、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p> <p>四、效益：</p> <p>透過外部觀點檢視所屬機關涉財務面之各項業務推動，提供意見反饋，以期發揮預算執行效益極大化，並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確實提升財務效能，達成指標實質成效。</p>
<p>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p>	<p>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p>	<p>2</p>	<p>一、衡量標準：</p> <p>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創新性：</p> <p>1. 結合學習地圖之概念，有效掌握同仁學習進度：為使組織人員達成組織目</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標所需具備的能力及各項職位或職務所必須具備的專業知能或技術，以使人員勝任工作，產生績效，透過每年度核心能力評鑑，瞭解同仁核心能力情形，俾以規劃次年度之訓練，並設計學習地圖，利於同仁掌握學習狀況，及方便單位管理者瞭解同仁學習情形。</p> <p>2. 培育製作數位人才，共創知識經濟：為強化各單位知識管理，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降低訓練成本，以激發同仁學習動機，派員參加內政部於 105 年 4 月 7 日、14 日、21 日各 1 天及 5 月 5 日半天辦理之「內政部數位課程製作培訓班」。</p> <p>(二) 困難度：</p> <p>1. 各訓練機關（構）鮮少以核心能力項目開課，致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類別結合困難，同仁不易達成核心能力：目前各訓練機關（構）鮮少以核心能力項目開設相關訓練課程或予以分類，是以，建構個人學習地圖時，界定課程類別究為何項核心能力項目，易產生歸類認定之困擾，進而影響學習時數之採計，爰本署須先就課程</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性質歸類核心能力項目，以便薦送同仁參訓。期各訓練機關（構）能依照核心能力項目及需求開設相關課程，俾使訓練資源有效運用，增進同仁學習意願，提高核心能力達成率。</p> <p>2. 訓練課程與同仁核心能力項目勾稽之困難：同仁業務普遍工作繁重，於實務執行時，對於各機關所開設之實體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均須作核心能力項目之分類，目前實體課程及網路開設之課程多達上千小時，同仁於處理本項業務上，無疑在時間與精神上是一大壓力。</p> <p>3.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時數上傳作業與本指標之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錄之課程分類類別，與本署所訂定之核心能力項目不一致，造成本署上傳及匯入學習時數以歸類核心能力項目時，認定上產生極大之困難，且須透過各單位管理者就同仁之學習時數一一認定，曠日費時造成同仁困擾。</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年度目標值：2。</p> <p>（二）達成情形：查本署及所屬同仁具有核</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心能力項目者，共計 430 人，均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核心能力時數並完成學習地圖，如期達成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2 代表「2 項均達到」），達成年度目標值 2，達成率 100%。</p> <p>四、效益：</p> <p>（一）透過學習地圖之學習機制，有助同仁掌握自我學習進度，避免重複學習，極具成效。</p> <p>（二）以地圖概念方便同仁學習及彈性選擇學習課程，促使完成課程，以提升個人的核心能力。</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防救災體系，保障民眾安全	降低火災死亡率	<p>一、衡量標準： 當年度火災死亡數較前 3 年平均火災死亡數減少比率。</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1%。 (二) 達成情形：(前 3 年 1 至 4 月平均火災死亡數 51 人-106 年 1 至 4 月火災死亡數 57 人)÷前 3 年 1 至 4 月平均火災死亡數 51 人×100%=-11.8%，未達成年度目標值(1%)。</p> <p>三、效益： 秉持「服務與效率政府」之精神，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及機制，106 年 1 至 4 月雖未達成年度目標值，惟仍低於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對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已具效益。</p>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p> <p>二、辦理情形：106 年度消防署主管歲出資本門預算數(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為 4 億 5,153 萬 9 千元，截至</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7,253 萬元，累計實支數（含暫付數）1 億 7,247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99.97%。</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年度目標值：90%。</p> <p>（二）達成度：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率為 99.97%。</p> <p>四、效益：</p> <p>落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活絡經濟、提升國家競爭力。</p>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15,134	114,112	103,382	1,02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845	-	
	67			04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	-	1,845	-	
		1		0408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462	-	
			1	0408510101 罰金罰鍰	-	-	46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消防法規裁處等罰鍰收入。
			2	0408510300 賠償收入	-	-	1,383	-	
			1	04085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8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3,438	112,438	96,296	1,000	
	61			05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113,438	112,438	96,296	1,000	
		1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3,438	112,438	96,296	1,000	
			1	0508510101 審查費	113,333	112,333	96,195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收入、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收入及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等收入，其中64,148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前述項目認可及定期檢驗等作業之用。
			2	0508510102 證照費	105	105	10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證書費及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52	1,619	2,514	33	
	79			07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1,652	1,619	2,514	33	
		1		0708510100 財產孳息	1,622	1,589	2,259	33	
			1	070851010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77	1	2	0708510106 租金收入	1,622	1,589	2,257	33	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廳舍及消防訓練中心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85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2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4	55	2,727	-11	
				11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44	55	2,727	-11	
				1108510900 雜項收入	44	55	2,727	-11	
				11085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104年度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繳庫數。
				1108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4	55	2,685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租用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及出售消防月刊收入。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573,952	1,555,165	18,787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1,573,952	1,555,165	18,787	
				3808510000 民政支出	1,573,952	1,555,165	18,787	
	1	3808510100 一般行政	764,035	776,143	-12,108	1. 本年度預算數764,035千元，包括人事費701,295千元，業務費35,153千元，獎補助費27,58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01,29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52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2,7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及一般事務費等8,587千元。		
	2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806,133	775,093	31,040	1. 本年度預算數806,133千元，包括人事費2,513千元，業務費326,687千元，設備及投資129,909千元，獎補助費347,0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經費115,784千元，較上年度淨增17,123千元，包括： <1> 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媒體宣導等經費20,5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等經費2,775千元。 <2> 新增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總經費551,177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5,198千元。 <3> 上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5,300千元如數減列。 (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經費77,5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769千元，包括： <1> 辦理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專業講習及購置火災現場勘查鑑定儀器等經費13,366千元，較上年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度減列聘請專家及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授課等經費2,732千元。</p> <p><2>辦理液化石油氣新出廠容器及一般爆竹煙火登錄、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及合格標示印製核發等經費64,1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37千元。</p> <p>(3)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經費300,888千元，較上年度淨增148,739千元，包括：</p> <p><1>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等經費29,0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災害搶救暨緊急救護訓練及操作評比等相關經費4,075千元。</p> <p><2>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總經費285,258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130,8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5,2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614千元。</p> <p><3>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總經費321,817千元，分5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38,1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3,3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162千元。</p> <p><4>新增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總經費237,751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3,266千元。</p> <p>(4)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經費181,045千元，較上年度淨增17,372千元，包括：</p> <p><1>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維護等經費109,9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15,689千元。</p> <p><2>救災雲廣續計畫總經費395,493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37,99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1,0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061千元。</p> <p>(5)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114,9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1,944千元，包括</p>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2,164	2,309	-145	<p>：</p> <p><1>辦理消防役訓練、擴大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等經費47,7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防災模擬訓練設施維護及水上水下救生訓練場等經費15,150千元。</p> <p><2>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總經費914,129千元，分6年辦理，104至106年度已編列555,71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7,1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6,794千元。</p> <p>(6)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經費16,0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基礎及進階搜救訓練等經費2,481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2,164千元，包括業務費1,274千元，獎補助費89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基隆港務消防業務9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消防人員制服等經費27千元。</p> <p>(2)臺中港務消防業務3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消防人員制服等經費39千元，增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計淨減33千元。</p> <p>(3)高雄港務消防業務6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消防人員制服等經費49千元。</p> <p>(4)花蓮港務消防業務3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36千元。</p>
		4		1,620	1,6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3,333	承辦單位	火災預防組、危險物品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收入、定期檢驗合格標示收入。
2. 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收入。
3. 防焰標示收入。
4. 防焰性能認證審查及合格證書收入。
5. 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及合格標示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2. 依據「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辦理。
3. 依據「防焰性能認證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4. 依據「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3,333	
	61			05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113,333	
		1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3,333	
			1	0508510101 審查費	113,333	1. 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收入：合格標示4,000千元（5元*80萬張），型式認可398千元（39,800元*10件），型式認可申請延期12千元（2,000元*6件），核發、變更、補發型式認可證書8千元（500元*16件），個別認可43,500千元（17,400元*2,500件），補正試驗216千元（1,800元*120件），合計48,134千元，其中26,000千元係收支併列。 2. 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收入：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國內產品180千元（18,000元*10件），國外產品3,610千元（19,000元*190件），型式認可證書100千元（500元*200張）；個別認可國內產品440千元（22,000元*20件），國外產品17,940千元（23,000元*780件），個別認可標示26,000千元（2,600萬張*1元），合計48,270千元，其中26,148千元係收支併列。 3. 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收入12,000千元（5元*240萬張），係收支併列。 4. 防焰標示收入：張貼標示520千元（2元*260千張）、懸掛標示120千元（3元*40千張）、縫製標示2,200千元（8元*275千張）、鑲訂標示160千元（8元*20千張），合計3,00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3,333	承辦單位	火災預防組、危險物 品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千元。 5. 防焰性能認證審查及合格證書收入80千元(1,000元*80件)。 6. 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收入1,849千元(含一般、特殊、延期、變更等案件)。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05	承辦單位	火災預防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入。
2.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5	
	61			05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105	
		1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5	
			2	0508510102 證照費	105	1.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入100千元(500元*200人)。 2.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費收入5千元(500元*10人)。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10100 財產孳息	-07085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622	承辦單位	災害管理組、秘書室、資訊室、訓練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公廳舍、訓練中心自動販賣機及販賣部之場地租金收入。
2. 訓練中心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22	
	79			07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1,622	
		1		0708510100 財產孳息	1,622	
			2	0708510106 租金收入	1,622	1. 辦公廳舍之場地租金收入1,188千元(99,000元*12月)。 2. 訓練中心自動販賣機之場地租金收入134千元(800元*14台*12月)。 3. 訓練中心停車場租金收入269千元。 4. 訓練中心販賣部之場地租金收入31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79			07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30	
		2		07085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510900 雜項收入	-1108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消防月刊等收入。
2. 員工租用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內政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規定」及「內政部消防署出版品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2.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4	
	77			11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44	
		1		1108510900 雜項收入	44	
			2	1108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4	1. 出售消防月刊收入6千元。 2. 員工租用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38千元（3,200元*12月）。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4,035
-----------	-----------------	------	---------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及所屬各業務單位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01,295	消防署及所屬各機關	本計畫職員508人、技工8人、駕駛5人、工友16人，共計537人，所需經費701,295千元，內容如下： 1. 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429,688千元。 2. 技工、駕駛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12,118千元。 3. 獎金97,113千元，明細如下： (1) 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96,863千元。 (2) 獎勵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50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4. 其他給與15,337千元，明細如下： (1) 休假補助費10,517千元。 (2) 特搜人員飛行鐘點費4,320千元。 (3) 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等經費500千元。 5. 加班值班費68,104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52,916千元。 6. 退休退職給付及危勞降齡命令退休人員特別給付金3,131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35,944千元。 8. 公保、健保、勞保保費39,860千元。
0100 人事費	701,29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9,68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118		
0111 獎金	97,113		
0121 其他給與	15,337		
0131 加班值班費	68,104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13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944		
0151 保險	39,86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740	本署各單位	本計畫經費62,740千元，內容如下： 1. 公務用水、電費7,042千元。 2. 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專線、郵資等經費4,887千元。 3. 公務所需資訊操作、系統及網頁維護等經費1,388千元。 4. 公務所需租用影印機等經費685千元。 5. 公務車輛之稅捐及規費285千元。 6. 公務車輛之強制保險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經費446千元。 7. 推動業務所需撰稿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582千元。
0200 業務費	35,153		
0202 水電費	7,042		
0203 通訊費	4,887		
0215 資訊服務費	1,38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85		
0221 稅捐及規費	285		
0231 保險費	44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2		
0271 物品	2,278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4,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56		8.公務所需之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2,278千元。 9.一般事務費16,056千元，明細如下： (1)辦公廳舍管理維護11,438千元。 (2)文康活動652千元。 (3)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1,641千元。 (4)編印消防月刊經費1,215千元。 (5)製作消防人員制服經費1,11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52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44千元。 12.赴臺澎金馬地區國內旅費50千元。 13.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14.獎補助費27,587千元，明細如下： (1)消防人員因公傷殘就養及醫療等經費300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76千元。 (3)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64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4)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等經費23,647千元。 (5)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3,2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4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27,587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087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20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06,133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本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預期成果：
1. 加強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 提升消防執勤能力，發揮救災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115,784	災害管理組	本計畫主要係：1.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規劃、研究與督導、考核。2. 辦理災害防救科技技術、計畫之研發、應用。3. 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之幕僚作業。4. 辦理災害防救法令之推廣教育與宣導工作。所需經費115,784千元，內容如下： 1. 因應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進駐人員加班費1,600千元。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維運所需水電費470千元、通訊費3,45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95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1,325千元，共計7,245千元。 3. 因應重大災害緊急動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先遣作業小組等所需租用影印機經費120千元。 4. 辦理災害防救專案性規劃、調查、分析、諮詢、研討所需鐘點費、撰稿費、審查費及出席費等60千元。 5. 辦理支援救災工作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車輛油料等經費720千元。 6. 一般事務費8,024千元，明細如下： (1)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訓練及緊急事故應變指揮系統講習等所需經費1,110千元。 (2) 因應重大災害緊急動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先遣作業小組等所需事務經費479千元。 (3) 編印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命令，推廣教育災害防救等經費300千元。 (4) 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等經費3,017千元。 (5) 辦理災害防救計畫之專案評估及重大災害勘查工作等經費1,050千元。 (6) 辦理防災策略研討會經費858千元。 (7) 辦理防災、救災整備工作及管考協調等
0100 人事費	1,6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00		
0200 業務費	25,674		
0202 水電費	470		
0203 通訊費	3,455		
0215 資訊服務費	1,32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7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95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35		
0291 國內旅費	1,495		
0400 獎補助費	88,51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35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3,43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48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2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06,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77,514	火災預防組、危險物品管理組、	<p>經費160千元。</p> <p>(8)辦理災害防救示範演習及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等經費1,050千元。</p> <p>7.辦理支援救災工作所需車輛與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等經費1,080千元。</p> <p>8.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支援救災工作所需國內旅費1,495千元。</p> <p>9.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係進一步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及村(里)社區對於災害之韌性及提升民眾自救、互救防災意識，本計畫依據行政院於106年7月12日院臺忠字第1060021429號函核定，總經費551,177千元，執行期間自107至111年度，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55,979千元，本年度編列95,198千元（經常門93,020千元，資本門2,178千元），明細如下：</p> <p>(1)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需一般事務費6,930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經費88,268千元，明細如下：</p> <p><1>補助直轄市政府29,354千元(經常門28,632千元，資本門722千元)。</p> <p><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53,430千元(經常門52,112千元，資本門1,318千元)。</p> <p><3>補助福建省各縣5,484千元(經常門5,346千元，資本門138千元)。</p> <p>10.捐助辦理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242千元(經常門)。</p> <p>本計畫主要係：1.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2.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3.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所需經費77,514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消防設備師、設備士、防焰專業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46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及旅費21千元，共計267千元。</p> <p>2.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在職班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96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及旅費9千</p>
0200 業務費	71,829	火災調查組	
0215 資訊服務費	508		
0241 兼職費	4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2		
0251 委辦費	54,59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6		
0271 物品	43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06,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80		元，共計20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4		3.維護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銷商及容器管理資料庫經費50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40		4.辦理專題演講、諮詢、研討等所需鐘點費、撰稿費、審查費及出席費2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666		5.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兼職費430千元及旅費70千元，共計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6.委辦費54,593千元，明細如下：
0304 機械設備費	100		(1)抽驗市面認證合格防焰物品，檢驗、測試防焰性能耗材及辦理防焰認證相關事宜等經費2,44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585		(2)辦理液化石油氣定期檢驗、登錄管理、督導評鑑及檢驗卡申請核發等經費1,752千元（收支併列）。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23		(3)辦理液化石油氣新出廠容器及一般爆竹煙火登錄、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及合格標示申請核發等經費50,396千元（收支併列）。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57		7.參加國際組織會費16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5		8.購置各項火災預防、消防安全設備審勘及檢修等之法規、書籍、期刊、資料、影片及火災調查鑑定耗材等經費43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0		9.一般事務費13,08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業務研討會議、研習及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等經費146千元。
			(2)辦理消費者保護活動等經費75千元。
			(3)印製防焰標示暨業務所需手冊、範例、證書及設備檢修基準等經費729千元。
			(4)辦理業管基金會財務查核所需經費80千元。
			(5)辦理查獲違規爆竹煙火儲存場所等經費50千元。
			(6)印製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等經費12,000千元（收支併列）。
			10.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器材及中央鑑定實驗室各類鑑定儀器之校正及維護等經費724千元。
			11.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協助地方火災原因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06,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調查鑑定所需國內旅費640千元。</p> <p>12. 國外旅費666千元，明細如下：</p> <p>(1) 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經費141千元。</p> <p>(2) 赴日本考察古蹟歷史建築防火聯防機制及滅火設備經費50千元。</p> <p>(3) 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第30屆年會經費416千元。</p> <p>(4) 赴日考察日本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機制經費59千元。</p> <p>13. 購置火災現場勘查鑑定儀器等經費100千元。</p> <p>1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檢查集合住宅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或居家燃氣熱水器具一氧化碳發生潛勢遷移更換等經費2,698千元(均係經常門)，明細如下：</p> <p>(1) 補助直轄市政府1,806千元。</p> <p>(2)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855千元。</p> <p>(3) 補助福建省各縣37千元。</p> <p>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2,877千元(均係經常門)，明細如下：</p> <p>(1) 補助直轄市政府1,817千元。</p> <p>(2)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1,002千元。</p> <p>(3) 補助福建省各縣58千元。</p> <p>16. 辦理民眾檢舉違規爆竹煙火業獎勵金10千元。</p>
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300,888	災害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民力運用組、指揮中心、國搜中心	本計畫主要係：1. 提升災害搶救能力。2.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3. 強化民力救援效能。4. 辦理救災救護之督導、指揮、調度等事宜。5. 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所需經費300,888千元，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913		
0131 加班值班費	913		
0200 業務費	29,551		
0201 教育訓練費	323		1.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專責人員加班費913千元。
0203 通訊費	423		2. 赴日本東京消防廳實習指揮隊訓練經費32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3. 辦理救助隊師資班、火災搶救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616千元、一般
0241 兼職費	6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57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06,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500		事務費800千元、旅費151千元及非消耗品450千元，共計3,01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16		4.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派遣員訓練、救護教官班、助教班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3,114千元、一般事務費1,038千元、消耗品50千元及旅費86千元，共計4,288千元。 5. 辦理民間救援隊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27千元及一般事務費300千元，共計327千元。 6. 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傳真機通訊等經費423千元。 7. 直升機派遣監控系統測試通訊維護等經費10千元。 8.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派兼人員兼職酬金630千元。 9. 一般事務費9,474千元，明細如下： (1) 編印及製作各類訓練影片、資料及書籍暨辦理災害搶救研討會等經費510千元。 (2) 辦理緊急救護推廣、操作評比及緊急救護研討會等經費734千元。 (3) 消防機關執行救護人員接種流感疫苗經費8千元。 (4) 辦理全國分區聯繫會報及救難團體演習等經費300千元。 (5) 辦理災害防救民間救難團體及志願組織登錄、編訓及評鑑工作等經費516千元。 (6) 辦理義消競技、督導考核及幹部講習等經費5,371千元。 (7) 辦理消防楷模鳳凰獎甄選表揚活動經費1,664千元。 (8) 辦理勤務研討、搜救有功人員表揚活動及慰勞加菜金等371千元。 10. 辦理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國內旅費762千元。 11. 國外旅費193千元，明細如下： (1) 赴菲律賓納卯市(Davao)參加2018年亞洲緊急醫療救護年會(EMS ASIA)經費9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99		
0293 國外旅費	193		
0300 設備及投資	18,155		
0304 機械設備費	1,11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730		
0319 雜項設備費	5,313		
0400 獎補助費	252,26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9,70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7,28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69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84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99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06,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赴美國考察搜救中心運作模式、協調機制及搜救訓練等經費97千元。</p> <p>12.購置救護裝備器材等經費1,112千元。</p> <p>13.補助澎湖縣充實離島消防救災能力等經費225千元(資本門)。</p> <p>14.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經費4,284千元(資本門)。</p> <p>15.補助臺東縣提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品質計畫經費392千元(經常門)。</p> <p>16.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考察消防工作經費799千元(經常門)。</p> <p>17.補助連江縣辦理義消防災技能人才培育訓練等經費147千元(經常門)。</p> <p>18.補助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團體裝備器材等經費1,214千元(均係資本門)。</p> <p>19.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係針對地方救災裝備器材需求，規劃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4年6月23日院臺忠字第1040029517號函核定，總經費285,258千元，執行期間自105至108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5年度50,000千元，106年度80,85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79,172千元，本年度編列75,236千元(均係資本門)，明細如下： (1)補助直轄市政府28,756千元。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46,230千元。 (3)補助福建省各縣250千元。</p> <p>20.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係為提升義勇消防組織人力資源及充實裝備器材，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5年7月6日院臺內字第1050028839號函核定，總經費321,817千元，執行期間自106至110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6年度38,19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90,273千元，本年度編列93,353千元(經常門21,190千元，資本門72,163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所需一般事務費10,104千元。</p>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06,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	181,045	本署各單位	(2)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所需裝備器材5,313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經費77,936千元，明細如下： <1>補助直轄市政府36,530千元(經常門4,630千元，資本門31,900千元)。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41,406千元(經常門6,456千元，資本門34,9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7,862		21. 辦理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係針對地方119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設備老舊之需求，規劃補助各地方政府汰換資通訊設備，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1日院臺忠字第1060005291號函核定，總經費237,751千元，執行期間自107至108年度，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34,485千元，本年度編列103,266千元(均係資本門)，明細如下： (1)辦理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73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經費91,536千元，明細如下： <1>補助直轄市政府14,421千元。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67,813千元。 <3>補助福建省各縣9,302千元。
0202 水電費	594		22. 義勇消防人員等因公受傷及死亡慰問金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730		本計畫主要係：1. 提升防救災資通訊效能。2. 辦理消防資訊業務講習、訓練。所需經費181,045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直升機影像傳輸系統、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及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等所需相關事務經費84,262千元，明細如下： (1)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及傳真機等通訊費10,000千元。 (2)衛星轉頻器等通訊費10,7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90		
0271 物品	1,275		
0279 一般事務費	91,857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06,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03		(3)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衛星暨微波站臺無線電機執照與換照規費3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3		(4)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站臺電力供應等經費59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2,523		(5)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共構站臺經費3,2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523		(6)辦理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維運及保養所需經費9,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60		(7)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系統、移動式通訊系統、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電話交換機系統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48,648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50		(8)辦理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100千元。
0471 損失及賠償	10		(9)租用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中繼站機房經費1,600千元。
			2.辦理全國消防資訊系統、119救災救護指揮系統、web網站更新、電腦硬體維護、資安管理監控、119報案線路FPS系統、防救災入口網、1991報平安平臺及雲端安控系統等維護經費15,300千元。
			3.電腦耗材、傳真機碳粉、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耗材等經費1,275千元。
			4.辦理資訊研討會議經費8千元。
			5.分攤內政部1996服務專線經費540千元。
			6.會議室環控及視訊系統設備維運等經費5,903千元。
			7.辦理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國內旅費213千元。
			8.辦理救災雲廣續計畫，係配合行政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政策，因應行動裝置的普及與社群網路發達並積極有效管理大規模複合式災害，提升災害防救效能，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策略4數位服務個人化之子計畫，總經費395,493千元，執行期間自106至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06,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9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6年度37,99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86,448千元，本年度編列71,053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成立防救災資訊推動服務團及擴充救災雲端服務等所需一般事務費30,361千元(經常門)。 (2)強化救災雲服務系統效能及救災前導判識服務等經費40,692千元(資本門)。
			9.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及交換器等資訊設備經費1,180千元。
			10.購置電腦應用軟體及套裝軟體續約授權等經費651千元。
			11.補助澎湖縣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經費38千元(資本門)。
			12.補助花蓮縣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設備經費612千元(資本門)。
			13.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10千元(經常門)。
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114,901	訓練中心	本計畫主要係：1.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及常年訓練。2.辦理消防役訓練、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3.辦理訓練中心各類設備及器具規劃事宜。所需經費114,901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6,335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4		1.教育訓練費1,604千元，明細如下：
0202 水電費	13,168		(1)現職員工參加與職業有關之訓練進修補助經費362千元。
0203 通訊費	1,379		(2)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64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50		(3)赴日本靜岡縣消防學校實習火災救援訓練經費10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5		(4)赴日本東京消防廳實習救助隊救援訓練經費49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3		2.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暨常年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274千元、一般事務費1,437千元及旅費60千元，共計2,771千元。
0231 保險費	38		3.辦理消防役訓練、擴大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2,125千元、一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99		
0271 物品	7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7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4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73		
0291 國內旅費	780		
0300 設備及投資	68,56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3,248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06,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5,318		<p>般事務費3,055千元及旅費209千元，共計5,389千元。</p> <p>4.教學、辦公大樓、模擬訓練設施用瓦斯、水電等經費13,168千元。</p> <p>5.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及郵資等經費1,379千元。</p> <p>6.電腦軟硬體設備、監控及網路系統設備檢修及維護等經費650千元。</p> <p>7.租用影印機、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等經費1,005千元。</p> <p>8.各項稅捐及規費23千元。</p> <p>9.車輛保險等經費38千元。</p> <p>10.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之教材編撰稿費等400千元。</p> <p>11.購置電腦耗材及文具紙張、書籍、期刊、車輛油料等經費796千元。</p> <p>12.一般事務費9,280千元，明細如下： (1)編印訓練相關資料等經費91千元。 (2)購置獎牌、辦公室佈置、接待外賓及團體等經費288千元。 (3)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等經費582千元。 (4)園區環境美化及清潔費5,100千元。 (5)園區保全人員費用2,871千元。 (6)滯洪池、濁水圳及獅尾堀埤圳排水幹線清淤經費348千元。</p> <p>13.辦公房屋、教室與宿舍等保養及維護經費1,748千元。</p> <p>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573千元，明細如下： (1)機電設備、污水處理場及公共區域設施維護等經費2,041千元。 (2)設備零件更換及維護等經費1,091千元。 (3)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費100千元。 (4)防災模擬訓練設施維護費4,341千元。</p> <p>15.辦理訓練中心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11千元。</p> <p>16.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俾期整合訓練有效發揮效益，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1</p>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06,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加強特種搜救工作	16,001	特種搜救隊	<p>日院臺內字第1030148896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04年5月5日院臺內字第1040132378號函同意修正，總經費914,129千元，執行期間自104至109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4年度22,493千元，105年度339,273千元，106年度193,94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91,267千元，本年度編列67,151千元，明細如下：</p> <p>(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教學務機能、訓練場區充實及擴充建置工程等經費63,248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40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649,657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400千元(計畫編列4,748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149,657千元*0.5%，扣除105及106年度編列數3,548千元，未來年度編列數80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2)雜項設備費：購置訓練課程所需各式訓練器材等經費3,903千元。</p> <p>17.訓練中心購置維運設備及訓練用裝備器材等經費1,415千元。</p> <p>本計畫主要係特種搜救隊進用專業技術人員，配備各式救災器材，執行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工作，所需經費16,001千元，內容如下：</p> <p>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100千元。</p> <p>2.赴新加坡民防部隊參加國際消防及救護挑戰賽經費86千元。</p> <p>3.辦理基礎及進階搜救訓練、救助狀況推演、組合潛水、急流救生、船艇操作、災害搶救、海浪救生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200千元、消耗品900千元、一般事務費997千元及旅費89千元，共計3,186千元。</p> <p>4.業務用水電費1,969千元。</p> <p>5.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及郵資等經費610千</p>
0200 業務費	15,436		
0201 教育訓練費	186		
0202 水電費	1,969		
0203 通訊費	61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0		
0221 稅捐及規費	527		
0231 保險費	1,3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0271 物品	2,4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39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06,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57		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62		6. 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經費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89		7. 租用勤務辦公廳舍及影印機等經費47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65		。
0304 機械設備費	320		8. 各式特種車輛稅捐及規費52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45		9. 各式特種車輛保險費1,367千元。
			10. 車輛油料、電腦耗材、購置書籍及文具紙張等經費1,510千元。
			11. 一般事務費1,142千元，明細如下：
			(1) 編印聯合搜救訓練教材等經費47千元。
			(2) 製作搜救人員制服經費90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環境佈置、清潔及慰勞加菜金等經費195千元。
			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57千元。
			1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62千元。
			14. 參加會議、督導及辦理勤務等國內旅費400千元。
			15. 購置特種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等經費320千元。
			。
			16. 購置辦公室應勤設備等經費245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預算金額	2,164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港區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工作。

預期成果：
1. 加強港區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 提升消防執行能力，發揮救護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隆港務消防業務	933	基隆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933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4		1. 現職員工參加與職業有關之訓練進修補助經費1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8		
0279 一般事務費	226		2. 一般事務費226千元，明細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689		(1) 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90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677		(2) 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13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3. 獎補助費689千元，明細如下：
			(1) 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677千元。
			(2)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
02 臺中港務消防業務	301	臺中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301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3		1. 一般事務費283千元，明細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283		(1) 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10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		(2) 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17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2. 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高雄港務消防業務	607	高雄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607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30		1. 一般事務費430千元，明細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430		(1) 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15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7		(2) 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275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165		2. 獎補助費177千元，明細如下：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1) 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165千元。
			(2)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
04 花蓮港務消防業務	323	花蓮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323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7		1. 一般事務費317千元，明細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317		(1) 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11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		(2) 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207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		2. 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2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署各單位	依規定標準編列。
0900 預備金	1,620		
0901 第一預備金	1,620		

**消防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510100 一般行政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8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38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64,035	806,133	2,164	1,620	1,573,952
0100 人事費	701,295	2,513	-	-	703,80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9,688	-	-	-	429,68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118	-	-	-	12,118
0111 獎金	97,113	-	-	-	97,113
0121 其他給與	15,337	-	-	-	15,337
0131 加班值班費	68,104	2,513	-	-	70,61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131	-	-	-	3,13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944	-	-	-	35,944
0151 保險	39,860	-	-	-	39,860
0200 業務費	35,153	326,687	1,274	-	363,114
0201 教育訓練費	-	2,113	18	-	2,131
0202 水電費	7,042	16,201	-	-	23,243
0203 通訊費	4,887	26,597	-	-	31,484
0215 資訊服務費	1,388	17,943	-	-	19,33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85	3,195	-	-	3,880
0221 稅捐及規費	285	940	-	-	1,225
0231 保險費	446	1,405	-	-	1,851
0241 兼職費	-	1,060	-	-	1,0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2	10,258	-	-	10,840
0251 委辦費	-	54,593	-	-	54,59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6	-	-	16
0271 物品	2,278	6,131	-	-	8,409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56	157,718	1,256	-	175,03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748	-	-	1,74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2	3,197	-	-	3,84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4	17,997	-	-	18,641
0291 國內旅費	50	4,716	-	-	4,766
0293 國外旅費	-	859	-	-	859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	129,909	-	-	129,909

**消防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510100 一般行政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8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38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63,248	-	-	63,248
0304 機械設備費	-	1,532	-	-	1,53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4,253	-	-	54,253
0319 雜項設備費	-	10,876	-	-	10,876
0400 獎補助費	27,587	347,024	890	-	375,50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12,684	-	-	112,68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13,217	-	-	213,21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5,278	-	-	15,27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526	-	-	4,526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00	-	-	-	300
0454 差額補貼	-	-	842	-	842
0471 損失及賠償	-	10	-	-	1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087	510	48	-	24,64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200	799	-	-	3,999
0900 預備金	-	-	-	1,620	1,62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620	1,620

消防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703,808	363,114	133,328	-
	5			消防署及所屬	703,808	363,114	133,328	-
				民政支出	703,808	363,114	133,328	-
		1		一般行政	701,295	35,153	27,587	-
		2		消防救災業務	2,513	326,687	104,851	-
		3		港務消防業務	-	1,274	890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20	1,201,870	-	129,909	242,173	-	372,082	1,573,952
1,620	1,201,870	-	129,909	242,173	-	372,082	1,573,952
1,620	1,201,870	-	129,909	242,173	-	372,082	1,573,952
-	764,035	-	-	-	-	-	764,035
-	434,051	-	129,909	242,173	-	372,082	806,133
-	2,164	-	-	-	-	-	2,164
1,620	1,620	-	-	-	-	-	1,620

消防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	63,248	-	1,532
	5			000851000 消防署及所屬	-	63,248	-	1,532
				380851000 民政支出	-	63,248	-	1,532
		2		380851100 消防救災業務	-	63,248	-	1,532

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4,253	10,876	-	-	-	242,173	372,082	
-	54,253	10,876	-	-	-	242,173	372,082	
-	54,253	10,876	-	-	-	242,173	372,082	
-	54,253	10,876	-	-	-	242,173	372,082	

**消防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9,6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118	
六、獎金	97,113	
七、其他給與	15,337	
八、加班值班費	70,617	<p>1. 依行政院93年9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29982號函及行政院102年3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25187號函示，為應消防署勤業務需要，其加班所需經費，同意不受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之限制，惟內勤人員仍應按其93年度加班費決算數覈實執行，不得超支。</p> <p>2. 消防署及所屬超勤加班費計編列42,768千元(消防署14,112千元、基隆港務消防隊5,760千元、臺中港務消防隊6,480千元、高雄港務消防隊8,784千元、花蓮港務消防隊7,632千元)。</p> <p>3. 消防署及所屬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計編列12,661千元(消防署12,001千元、基隆港務消防隊204千元、臺中港務消防隊256千元、高雄港務消防隊200千元)，未逾該科目(不含超勤加班費)93年度決算數16,998千元。</p>
九、退休退職給付	3,131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944	
十一、保險	39,8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03,808	

消防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508	508	-	-	-	-	-	-	16	16	8	8	5	6
	5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08	508	-	-	-	-	-	-	16	16	8	8	5	6
		1	3808510100 一般行政	508	508	-	-	-	-	-	-	16	16	8	8	5	6

及所屬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37	538	633,191	636,712	-3,521	1. 本年度537人較上年度538人減列駕駛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費用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人1,050千元。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人411千元。 (3)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人574千元。 (4)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人542千元。 (5)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訊工作」計畫預計進用20人15,698千元。 (6)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計畫預計進用43人13,297千元。
-	-	-	-	-	-	537	538	633,191	636,712	-3,521	
-	-	-	-	-	-	537	538	633,191	636,712	-3,521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94.03	1,999	1,668	24.40	41	51	22	0118-EG。 一般行政
1	轎式小客車	4	94.03	1,999	1,668	24.40	41	51	22	0138-EG。 一般行政
1	轎式小客車	4	94.03	1,999	1,668	24.40	41	51	22	0139-EG。 一般行政
1	轎式小客車	4	94.04	4,293	1,668	24.40	41	51	5	0119-EG。 一般行政
1	轎式小客車	4	95.05	1,998	1,668	24.40	41	51	22	3226-EX。 一般行政
1	轎式小客車	4	95.05	1,998	1,668	24.40	41	51	22	3227-EX。 一般行政
1	轎式小客車	4	95.05	1,998	1,668	24.40	41	51	22	3228-EX。 一般行政
1	轎式小客車	4	96.06	1,997	1,668	24.40	41	51	22	4006-RG。 一般行政
1	轎式小客車	4	96.06	1,997	1,668	24.40	41	51	22	4007-RG。 一般行政
1	轎式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24.40	41	51	22	8329-QY。 一般行政
1	轎式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24.40	41	51	22	9720-QY。 一般行政
1	轎式小客車	4	97.04	2,000	1,668	24.40	41	51	22	9719-QY。 一般行政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1,988	1,668	24.40	41	51	35	3E-1387。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1,988	1,668	24.40	41	51	41	3E-1745。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1,988	1,668	24.40	41	51	41	3E-1746。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1,988	1,668	24.40	41	51	35	3E-1747。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8	3,950	1,668	24.40	41	51	112	3E-7592。 特搜隊救災指 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1.08	3,950	1,668	24.40	41	51	42	3E-7593。 一般行政救災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8	3,950	1,668	24.40	41	51	70	3E-7596。 特搜隊救災指 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1.08	6,370	2,280	20.40	47	51	23	268-BG。 特搜隊救助器 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5	91.09	4,751	2,280	20.40	47	51	26	BD-111。 一般行政救災 人員運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1.09	4,751	2,280	20.40	47	51	30	BD-112。 特搜隊救災人 員運輸車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967	1,668	24.40	41	51	70	4195-DE。 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2	92.07	4,104	2,280	20.40	47	51	27	BD-131。 特搜隊人員運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8	3,199	1,668	24.40	41	51	28	6119-DG。 特搜隊小型救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9	3,199	1,668	24.40	41	51	43	0119-DJ。 特搜隊小型救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2.10	6,370	2,280	20.40	47	51	21	891-BF。 特搜隊高效能化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2.10	6,370	2,280	20.40	47	51	21	892-BF。 特搜隊高效能化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2.10	6,370	2,280	20.40	47	51	21	893-BF。 特搜隊空壓照明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2.10	6,370	2,280	20.40	47	51	21	895-BF。 特搜隊空壓照明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2.11	6,370	2,280	20.40	47	51	21	907-BF。 特搜隊救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2.11	6,370	2,280	20.40	47	51	21	908-BF。 特搜隊救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2.11	6,370	2,280	20.40	47	51	21	909-BF。 特搜隊救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2	2,694	1,668	24.40	41	51	38	2852-DL。 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2	2,694	1,668	24.40	41	51	43	2853-DL。 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2	2,694	1,668	24.40	41	51	43	2856-DL。 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2	2,694	1,668	24.40	41	51	44	2857-DL。 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2.12	3,153	1,668	20.40	34	51	25	6411-DH。 特搜隊吊臂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2.12	3,153	1,668	20.40	34	51	26	6412-DH。 特搜隊吊臂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2.12	3,153	1,668	20.40	34	51	25	6413-DH。 特搜隊吊臂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2.12	3,153	1,668	20.40	34	51	23	6415-DH。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2.12	3,153	1,668	20.40	34	51	25	特搜隊吊臂貨車 6425-D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2.12	3,153	1,668	20.40	34	51	25	特搜隊吊臂貨車 6426-D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2	93.04	4,104	2,280	20.40	47	51	26	BD-146。 一般行政災情 勘察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3.04	4,104	2,280	20.40	47	51	32	BD-147。 特搜隊人員運 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5	3,724	1,668	24.40	41	51	27	5923-DS。 特搜隊小型救 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3.05	6,370	2,280	20.40	47	51	21	BD-149。 特搜隊救助器 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3.05	6,370	2,280	20.40	47	51	21	BD-150。 特搜隊救助器 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3.06	4,751	2,280	20.40	47	51	12	057-BH。 特搜隊空壓照 明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3.06	6,370	2,280	20.40	47	51	21	055-BH。 特搜隊高效能 化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3.06	7,790	2,280	20.40	47	51	12	051-BH。 特搜隊遠距離 送水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3.06	7,790	2,280	20.40	47	51	20	052-BH。 特搜隊遠距離 送水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3.06	7,790	2,280	20.40	47	51	12	053-BH。 特搜隊遠距離 送水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3.06	7,790	2,280	20.40	47	51	15	056-BH。 特搜隊災害補 給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8	2,261	1,668	24.40	41	51	35	1473-DX。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8	2,261	1,668	24.40	41	51	59	1475-DX。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8	2,922	1,668	24.40	41	51	50	0781-DX。 特搜隊消防勤 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3.10	6,370	2,280	20.40	47	51	21	BD-227。 特搜隊救助器 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1	4,751	2,280	20.40	47	51	12	472-BH。 特搜隊空壓照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4.01	6,370	2,280	20.40	47	51	21	明車 471-BH。 特搜隊高效能 化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2	4,751	2,280	20.40	47	51	12	100-BI。 特搜隊小型器 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2	7,790	2,280	20.40	47	51	13	101-BI。 特搜隊救災補 給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2	7,790	2,280	20.40	47	51	12	102-BI。 特搜隊後勤補 給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2	7,790	2,280	20.40	47	51	13	103-BI。 特搜隊後勤補 給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05	4,664	1,668	24.40	41	51	5	0651-EJ。 一般行政救災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2,967	1,668	24.40	41	51	17	2472-EP。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2,967	1,668	24.40	41	51	43	2473-EP。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4.09	2,967	1,668	24.40	41	51	10	2475-EP。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03	7,790	2,280	20.40	47	51	13	286-BL。 特搜隊救助器 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03	7,790	2,280	20.40	47	51	12	287-BL。 特搜隊救助器 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05	4,751	2,280	20.40	47	51	12	086-BK。 特搜隊空壓照 明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05	15,681	2,280	20.40	47	51	14	090-BK。 特搜隊核生化 災害處理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05	15,681	2,280	20.40	47	51	14	091-BK。 特搜隊核生化 災害處理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06	6,370	2,280	20.40	47	51	16	117-BK。 一般行政資訊 平台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06	6,370	2,280	20.40	47	51	21	125-BK。 特搜隊通訊平 台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5.11	4,009	1,668	20.40	34	51	29	BD-321。 特搜隊人員運 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6.03	15,681	2,280	20.40	47	51	13	162-TC。 特搜隊核生化 災害處理車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6.03	15,681	2,280	20.40	47	51	14	163-TC。 特搜隊核生化 災害處理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3,498	1,668	24.40	41	51	6	0119-RH。 一般行政災情 勘察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8.09	2,461	1,668	20.40	34	51	9	4251-YL。 一般行政災情 勘察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8.09	2,461	1,668	20.40	34	51	6	4252-YL。 一般行政災情 勘察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8.11	11,946	2,280	20.40	47	51	20	660-UM。 特搜隊雲梯式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10	5,193	2,280	20.40	47	51	14	482-UY。 特搜隊消防警 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10	5,193	2,280	20.40	47	51	14	483-UY。 特搜隊消防警 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10	5,193	2,280	20.40	47	51	14	485-UY。 特搜隊消防警 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10	5,193	2,280	20.40	47	51	14	486-UY。 特搜隊消防警 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10	3,828	1,668	24.40	41	34	31	4080-T3。 特搜隊消防勤 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4.12	1,968	1,668	24.40	41	26	8	ANK-5583。 訓練用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5.06	11,946	2,280	20.40	47	9	15	AAD-095。 訓練用水庫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5.07	5,139	2,280	20.40	47	9	15	AAD-137。 訓練用消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6	97	0	24.40	0	0	2	JSD-903。一 般行政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5	3,120	24.40	76	17	30	LD8-365、LD8 -369、LD8-37 0、LD8-372、 LD8-373、LD8 -375、LD8-37 6、LD8-377、 LD8-378、110 -CGC。特搜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2	0	0.00	0	2	2	020-QKC。一 般行政電動機 車
9	特殊用途機車	0	91.12	247	2,808	24.40	69	15	0	Y91-01、Y91- 02、Y91-03、 Y91-04、Y91- 05、Y91-06、 Y91-07、Y91- 08、Y91-09。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5	特殊用途機車	0	93.03	400	1,560	24.40	38	9	0	特搜隊救災機車 Y93-01、Y93-02、Y93-03、Y93-04、Y93-05。特搜隊救災越野機車
5	特殊用途機車	0	93.06	400	1,560	24.40	38	9	0	Y93-06、Y93-07、Y93-08、Y93-09、Y93-10。特搜隊救災越野機車
4	特殊用途機車	0	94.09	500	1,248	24.40	30	7	0	Y94-01、Y94-02、Y94-03、Y94-04。特搜隊救災越野機車
										1. 公務轎車12輛，其他特殊用途車輛78輛，一般公務用機車12輛，特殊用途機車23輛。 2. 依107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油料4,110千元，本署配合業務需要編列2,308千元。 3. 依107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車輛養護費4,522千元，本署配合業務需要編列3,248千元。 4. 其他欄包含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編列2,234千元。
	合計				187,344		4,110	4,522	2,234	

預算員額： 職員 508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37 人

消防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4棟	86,052.45	1,784,161	1,748	17棟	23,800.67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1棟	108.03	-
合 計		86,052.45	1,784,161	1,748		23,908.70	-

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棟	1,718.63	-	402	-	111,571.75	-	402	1,7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56.16	-	28	-	2,264.19	-	28	-
	3,874.79	-	430	-	113,835.94	-	430	1,748

**消防署及所屬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64,148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148
	5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64,148		61			05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64,148
		2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64,148			1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4,148
									1	0508510101 審查費	64,148

消防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103,290
1.3808511000				-	103,290
消防救災業務					
(1)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01			-	86,09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11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107	-	28,63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11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107	-	52,11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11	補助福建省各縣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107	-	5,346
(2)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02			-	2,87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107	-	1,817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107	-	1,00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補助福建省各縣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107	-	58
(3)居家燃氣熱水器具一氧化碳發生潛勢遷移更換經費	03			-	2,69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居家燃氣熱水器具一氧化碳發生潛勢遷移更換	107	-	1,80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居家燃氣熱水器具一氧化碳發生潛勢遷移更換	107	-	855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補助福建省各縣辦理居家燃氣熱水器具一氧化碳發生潛勢遷移更換	107	-	37
(4)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8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	107	-	-

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37,889	341,179
-	-	-	-	237,889	341,179
-	-	-	-	2,178	88,268
-	-	-	-	722	29,354
-	-	-	-	1,318	53,430
-	-	-	-	138	5,484
-	-	-	-	-	2,877
-	-	-	-	-	1,817
-	-	-	-	-	1,002
-	-	-	-	-	58
-	-	-	-	-	2,698
-	-	-	-	-	1,806
-	-	-	-	-	855
-	-	-	-	-	37
-	-	-	-	75,236	75,236
-	-	-	-	28,756	28,756

消防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8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	107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8	補助福建省各縣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	107	-	-
(5)補助澎湖縣充實離島消防救災能力等經費	05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7	補助澎湖縣充實離島消防救災能力	107	-	-
(6)補助臺東縣提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品質計畫	06			-	392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8	補助臺東縣提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品質	107	-	392
(7)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	07			-	11,08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10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	107	-	4,63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10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	107	-	6,456
(8)補助連江縣辦理義消防災技能人才培育訓練等經費	08			-	147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7	補助連江縣辦理義消防災技能人才培育訓練等經費	107	-	147
(9)補助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團體裝備器材等經費	09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災害防救團體裝備器材	107	-	-
(10)補助澎湖縣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經費	10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7	補助澎湖縣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經費	107	-	-
(11)補助花蓮縣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	11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8	補助花蓮縣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	107	-	-
(12)提升119勤務指揮派	12			-	-

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	-	-	-	-	46,230
-	-	-	-	-	46,230
-	-	-	-	-	250
-	-	-	-	-	250
-	-	-	-	-	225
-	-	-	-	-	225
-	-	-	-	-	225
-	-	-	-	-	225
-	-	-	-	-	-
-	-	-	-	-	392
-	-	-	-	-	392
-	-	-	-	-	66,850
-	-	-	-	-	77,936
-	-	-	-	-	31,900
-	-	-	-	-	36,530
-	-	-	-	-	34,950
-	-	-	-	-	41,406
-	-	-	-	-	-
-	-	-	-	-	147
-	-	-	-	-	-
-	-	-	-	-	147
-	-	-	-	-	1,214
-	-	-	-	-	1,214
-	-	-	-	-	1,214
-	-	-	-	-	1,214
-	-	-	-	-	38
-	-	-	-	-	38
-	-	-	-	-	38
-	-	-	-	-	612
-	-	-	-	-	612
-	-	-	-	-	612
-	-	-	-	-	612
-	-	-	-	-	91,536
-	-	-	-	-	91,536

消防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遺系統功能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8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8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辦理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	107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8	補助福建省各縣辦理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	107	-	-

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14,421	14,421
-	-	-	-	67,813	67,813
-	-	-	-	9,302	9,302

消防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808511000				-
消防救災業務				
[1]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01	107-107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
[2]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	02	107-107	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等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3808510100				-
一般行政				
[1]消防人員因公傷殘就養及醫療	01	107-107	因公傷殘之消防人員	-
0454 差額補貼				-
(1)3808512000				-
港務消防業務				
[1]委待退休人員利息差額補貼	01	107-107	比照警佐待遇退休人員	-
[2]委待退休人員利息差額補貼	02	107-107	比照警佐待遇退休人員	-
0471 損失及賠償				-
(1)3808511000				-
消防救災業務				
[1]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	01	107-107	接受補償民眾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08510100				-
一般行政				
[1]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	01	107-107	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	-
(2)38085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消防署退休人員	-
[2]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	02	107-107	因公傷殘之地方	-

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038	-	4,284	34,322
-	242	-	4,284	4,526
-	242	-	4,284	4,526
-	242	-	4,284	4,526
-	-	-	4,284	4,284
-	242	-	-	242
-	29,796	-	-	29,796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842	-	-	842
-	842	-	-	842
-	677	-	-	677
-	165	-	-	165
-	10	-	-	10
-	10	-	-	10
-	10	-	-	10
-	24,645	-	-	24,645
-	264	-	-	264
-	264	-	-	264
-	23,823	-	-	23,823
-	176	-	-	176
-	23,647	-	-	23,647

消防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死亡慰問金及撫卹		消防人員或其眷屬	亡慰問金及撫卹等經費	-
(3)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
[1]違規爆竹煙火業檢舉獎勵金	01	107-107 檢舉民眾	民眾檢舉違規爆竹煙火業獎勵金	-
(4)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
[1]義勇消防人員等慰問金	01	107-107 義勇消防人員等	義勇消防人員等因公受傷及死亡慰問金	-
(5)38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基隆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	基隆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07-107 臺中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	臺中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107-107 高雄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	高雄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4]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4	107-107 花蓮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	花蓮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808510100 一般行政				-
[1]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	01	107-107 因公傷殘消防人員或其眷屬	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	-
(2)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
[1]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辦理考察	01	107-107 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	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辦理考察經費	-

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	-	-	10
-	10	-	-	1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48	-	-	48
-	12	-	-	12
-	18	-	-	18
-	12	-	-	12
-	6	-	-	6
-	3,999	-	-	3,999
-	3,200	-	-	3,200
-	3,200	-	-	3,200
-	799	-	-	799
-	799	-	-	799

**消防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0	198	1,862	11	219	2,255
考 察	3	16	206	3	18	198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1	14	176
開 會	3	58	653	1	8	14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1	70	824
研 究	-	-	-	1	10	130
實 習	4	124	1,003	4	99	779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赴日本考察古蹟歷史建築防火聯防機制及滅火設備2B	日本(京都)	京都消防廳、京都府文化局、清水寺管理委員會、金閣寺管理委員會	1.古蹟歷史建築物與周遭建築物或團體聯合防制火災機制。 2.在不減損古蹟歷史建築物價值下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法、設備及規範。 3.拜會京都府文化、消防單位合作管理防火機制及運作情形。 4.藉由上開考察，並以近年國內多起古蹟火災災例，作為擬訂相關改進政策之依據。	107.05-107.07	5	1
02 赴日考察日本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機制2B	日本(東京)	東京消防廳	1.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保安檢查員之設置、訓練規範及管理。 2.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之規定及執法。 3.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一定倍數管制量設置消防車之規範。 4.藉由上開考察，以做為我國未來擬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107.06-107.08	5	1
03 赴美國考察搜救中心運作模式、協調機制及搜救訓練等2B	美國(夏威夷州-檀香山)	美國太平洋搜救中心第14管區(檀香山)、外交部駐檀香山代表處	考察美國檀香山搜救中心運作機制、作業程序及各項應變派遣作業流程，並觀摩其搜索與救援之技術、裝備器材及電腦資訊科技應用。參訪內容如下： 1.搜救中心之作業環境及指揮運作情形。 2.各類船舶及航空器性能及救援能力介紹。 3.各項訓練。 4.船隻監控及情資掌握。	107.05-107.06	6	1

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	35	2	50	消防救災業務	無	
15	37	7	59	消防救災業務	無	
55	31	11	97	消防救災業務	無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 - 2B	美國(波士頓)	本署為國際縱火調查協會(IAAI)之會員，出席2018年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及協會辦理之調查鑑定訓練課程，年會議題之重點為協會主席之改選及火災調查新技術之發表。	8	1	60	54
02 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第30屆年會 - 2B	日本(東京)	1.與24個會員國消防及防救災專業人士代表交換防救災工作經驗，經由該會討論加強彼此災害防救專業教育訓練合作、防救災科技經驗與技術交流、防救災專家學者派遣與經驗分享、人道救援派遣與協助機制等緊密結合區域聯防與亞太間共同防救災之合作關係，促進國內消防及防救災產業技術升級。 2.討論2020年我國籌辦第31屆年會事宜。	5	8	144	160
03 赴菲律賓納卯市(Davao)參加2018年亞洲緊急醫療救護年會(EMS ASIA) - 2B	菲律賓(納卯)	參加泛太平洋復甦研討會，會中將探討多項議題如:各國救護人員教育訓練制度、DA-CPR課程，高級EMS程序、生物化學事件的救護車安全、車行間復甦品質提升、OHCA生存率提升策略、院前心臟急症新作為、公眾CPR教育、院前神經急症、檢識創傷護理系統、探討院前兒科急症處置作為。	5	2	28	40

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7	141	消防救災業務	美國	104.05	1	119
			美國	105.04	1	128
			美國	106.04	1	148
112	416	消防救災業務	日本	101.06	2	151
			新加坡	103.09	2	160
			日本	105.06	2	123
28	96	消防救災業務			-	-
					-	-
					-	-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派員赴新加坡民防部隊參加國際消防及救護挑戰賽-2B	新加坡	本署自103年起每年均受邀參加新加坡民防部隊參加國際消防及救護挑戰賽（新加坡提供膳宿）。	107.11-107.11	8	4
02 赴日本靜岡縣消防學校實習火災救援訓練-2B	日本(靜岡縣)	1. 日本靜岡縣消防學校與本署已建立合作管道，該校針對消防後勤補給管理與一般火災救援等領域研究，於106年先行派遣專業教官來臺協助，並邀請本署派遣種子教官前往該校進行現地研修。 2. 本年度將派遣2名種子教官針對火災救援與後勤管理等領域訓練等課程，本次訓練將列為我國火災救援訓練課程規劃種子教官。	107.05-107.06	6	2
03 赴日本東京消防廳實習救助隊救援訓練-2B	日本(東京)	1. 日本東京都消防廳與本署已建立合作管道，因應本中心2期工程建置消防戰技館、山難訓練場、高空纜車模擬訓練場等各式救助模擬訓練設施，針對需求部分派遣種子教官前往該廳進行現地研修。 2. 本年度將派遣5名種子教官針對各式救助隊救援訓練、山難救援技術、裝備操作等課程，本次相關訓練將列為我國救助救援訓練課程規劃。	107.10-107.11	10	5
04 赴日本東京消防廳實習指揮隊訓練-2B	日本(東京)	1. 實習日本東京消防廳指揮隊狀況判斷、任務編組及教育訓練等過程，詳細瞭解指揮隊之課程內容、訓練模式、養成教育及人員資格等。 2. 蒐集日本指揮隊最新教材、教案、課程及相關課程資料。 3. 瞭解日本火場救災安全勤(業)務規劃、實際運作情形、人員訓練課程及教材教案。	107.10-107.11	10	3

及所屬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7		59	-		86	消防救災業務	8
	63		39	-		102	消防救災業務	0
	395		97	-		492	消防救災業務	5
	237		60	26		323	消防救災業務	0

消防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068,526	-	103,290	30,054	1,201,87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068,526	-	103,290	30,054	1,201,870

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9,909	-	-	237,889	4,284	372,082	1,573,952	
129,909	-	-	237,889	4,284	372,082	1,573,952	

消防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消防署訓練中心 充實建置計畫	104-109	9.14	3.62	1.94	0.67	2.91	行政院103年10月1日 院臺內字第10301488 96號函核定及行政院 104年5月5日院臺內 字第1040132378號函 同意修正。
精進消防救災裝 備器材計畫	105-108	2.85	0.50	0.81	0.75	0.79	行政院104年6月23日 院臺忠字第10400295 17號函核定。
救災雲廣續計畫	106-109	3.95	-	0.38	0.71	2.86	行政院105年1月18日 院臺科會字第105000 0364號函核定。
義消組織充實人 力與裝備器材計 畫	106-110	3.22	-	0.38	0.93	1.91	行政院105年7月6日 院臺內字第10500288 39號函核定。
災害防救深耕第3 期計畫	107-111	5.51	-	-	0.95	4.56	行政院106年7月12日 院臺忠字第10600214 29號函核定。
提升119勤務指揮 派遣系統功能計 畫	107-108	2.38	-	-	1.03	1.35	行政院106年3月1日 院臺忠字第10600052 91號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0,592	44,001
1.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0,592	44,001
(1)防焰性能認證作業、抽樣及購樣試驗委託代辦案	107-107	1.防焰產品之市場抽樣及購樣試驗。 2.防焰性能試驗合格號碼之編列登錄及試樣掃描建檔。 3.防焰認證業者及防焰相關書表資料之建置。 4.防焰標示受理申請、預備審查、蓋碼、轉發及列冊登記。 5.配合消防機關查核廠商防焰標示使用情形。 6.其他有關事項。	180	2,265
(2)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核發相關作業委託代辦案	107-107	1.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之受理申請、核發及列冊登記管理等事宜。 2.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紀錄彙整、統計及陳報等事宜。 3.逾期或無效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之清點及配合銷毀等事宜。 4.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所、製造場所及處理場所有關檢驗容器相關管理資料庫建檔等事宜。 5.配合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所、製造場所、處理場所及合格標示卡製造商督導查核等事宜。 6.配合收繳政府規費與相關收支事宜。 7.其他有關事項。	1,595	157
(3)液化石油氣容器及爆竹煙火認可作業委託代辦案	107-107	1.型式認可受理申請、審查、檢驗及建檔管理。 2.個別認可受理申請、審查、檢驗、標示黏貼及建檔管理。 3.合格標示核發作業及逾期或無效合格標示之清點及配合銷毀等事宜。 4.會同消防機關查核業者之標示管理及使用情形。	8,817	41,579

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54,593
-				-				-					54,593
-				-				-					2,445
-				-				-					1,752
-				-				-					50,39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 配合收繳政府規費與相關收支事宜。 6. 協助辦理認可制度及各項防災安全宣導。 7. 其他有關事項。		

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甲、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署主管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摶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遵照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	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無此情事。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確權責範圍。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無此情事。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 (MobileApp) 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p>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p>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p>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p>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p>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遵照辦理。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p>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乙、	<p>新增通過決議部分：</p>	
一、	<p>消防署106年度預算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布置、清潔、辦公廳舍管理維護、制服、文康活動、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17,873千元。截至105年11月25日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5兆3,258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600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9萬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撙節政府支出，「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布置、清潔、辦公廳舍管理維護、制服、文康活動、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爰凍結200千元，「辦公廳舍管理維護、制服」不在凍結範圍內，待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二、	<p>近年度均有消防人員救災出勤殉職及受傷情事發生，其中多因火災事故所致，部分原因為消防裝備器材老舊不足。消防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157,336千元。爰凍結20%，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三、	<p>106年度內政部消防署編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推</p>	<p>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展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編列3,240千元。火災警報器可有效提供預警功能及防護作用，提醒民眾及時避難逃生。但截至105年底為止，全國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比率僅15.4%，距設定的60%目標值相差甚遠，且新北、基隆、台南、宜蘭、南投、雲林等縣市設置率未達10%。消防署編列此預算單純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但相關宣傳工作卻付之闕如，地方政府亦僅是便宜行事，被動接受申請補助。爰凍結20%，以督促消防署必須提出宣傳計畫，並訂定分年目標並向立法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p>	<p>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四、	<p>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消防救災業務—03加強救災救護工作106年度編列「業務費—物品」2,755千元，104年未編此預算及105年編列586千元，預算大幅增加，預算似有未按實際需求評估編列，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貫徹節省物品使用。爰此，凍結「業務費—物品」20%。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p>	<p>本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五、	<p>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消防救災業務—04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106年度編列「業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3,154千元；其中汰換個人電腦1,504千元及購置相關軟體續約授權等經費450千元，此經費自103年均編列相關預算，年年汰換個人電腦相關設備及購置相關軟體續約授權等經費，且未有相關明細資料，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爰此，凍結該二項預算20%，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六、	<p>106年度預算消防署在「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編列「會議室環控及視訊系統設備維運等經費」6,549千元。截至105年11月25日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5兆3,258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600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9</p>	<p>本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擲節政府支出，「會議室環控及視訊系統設備維運等經費」爰凍結49千元，待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p>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2億0,594萬9千元，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該計畫執行期程為104至109年度，總經費9億1,412萬9千元，截至105年度已編列預算3億6,176萬6千元。參據「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詳附表1），104年度預算數2,249萬3千元，決算數2,069萬3千元，實支數367萬4千元，保留數1,701萬9千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16.34%。該署說明因經費經立法院凍結及各式消防車輛規格細節繁多且預算價金編列需詳查確認，另車體部分係國外進口，國內並無生產技術，致履約工期須一定時間而難以縮短，均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綜上，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2億0,594萬9千元，惟104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16.34%，105年截至八月底亦僅執行67.11%（若加計104年保留數，預算執行率僅63.91%），為落實消防署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消防署應正視「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之缺失，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2億0,594萬9千元，爰減列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三個月內針對「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附表1：「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p>	<p>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以後 年度	合計
	預算數	22,493	339,273	205,949	346,414	914,129
	決算數	20,693	-	-	-	-
	實支數	3,674	227,720	-	-	-
	保留數	17,019	-	-	-	-
	執行率 (%)	16.34	67.11	-	-	-
	※註：1.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 2. 105年度決算數為截至8月底止實際數。					
八、	內政部消防署106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中，編列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205,949千元，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以發揮整合訓練有效發揮效益。 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執行期程為104至109年度，總經費914,129千元，截至105年度已編列預算361,766千元。惟該計畫104年度預算數22,493千元，決算數20,693千元，實支數3,674千元，保留數17,019千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16.34%。 爰凍結 20%，待內政部消防署提出「104 年度預算執行落後檢討，及預算執行控管機制」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九、	由於消防人員工時過高，人力不足，勤務繁雜。雖今年「跨部會研商動物保護政策機制會議」已將消防署由「動物救援機制(犬貓)」中刪除。但捕蜂捉蛇業務，目前由於農委會人手、設備及派出機關之問題，尚必須依賴消防人員之支援。爰消防署應向農委會協商，由農委會提供必要之捕蜂抓蛇之設備、訓練經費。					本署業於106年3月1日以前授消字第106082159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	近年度均有消防人員救災出勤殉職及受傷情事發					本署業於106年3月1日以前授消字第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其中多因火災事故所致，部分原因為消防裝備器材老舊不足。消防署應引進最新，更有效之器材設備，維護消防人員救災出勤安全。以有效增加救災能力，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	10608215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2億0,594萬9千元，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該計畫執行期程為104至109年度，總經費9億1,412萬9千元，截至105年度已編列預算3億6,176萬6千元。參據「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4年度預算數2,249萬3千元，決算數2,069萬3千元，實支數367萬4千元，保留數1,701萬9千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16.34%。該署說明因經費經立法院凍結及各式消防車輛規格細節繁多且預算價金編列需詳查確認，另車體部分係國外進口，國內並無生產技術，致履約工期須一定時間而難以縮短，均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綜上，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2億0,594萬9千元，惟104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16.34%，105年截至八月底亦僅執行67.11%（若加計104年保留數，預算執行率僅63.91%），為落實消防署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消防署正視「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之缺失，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6082116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丙、	內政委員會決議部分：	
一、	歲出部分 消防署及所屬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100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	本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據查消防隊近三年處理業務比例中火災類佔4.8%，緊急救護類佔81.2%，其他類（包含捕蜂、捉蛇、動物救援等）佔13.2%，災害搶救類（地震、山域救援、水域救援等）佔0.7%。在受理其他類案件高於火災類中，且又以捕蜂（佔26.4%）、捉蛇（33%）為最大宗。由於消防人員工時過高、勤務日益繁雜、人力不足，如今又擔負捕蜂、捉蛇、動物救援等工作，已使基層消防人員承受過多業務。雖然今年9月13日「跨部會研商動物保護政策機制會議」已決議將「各部會協助動物保護政策規劃分工表」中「動物救援機制（犬貓）」主辦部會中將消防署刪除，但捕蜂、捉蛇業務仍尚待消防署繼續與各部會協調溝通，期能盡速讓消防員回歸救災救護本務工作。爰凍結消防署「一般行政」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針對消防署預算「一般行政」編列7億7,630萬6千元，消防人力短缺額急速攀升，104年缺額來到1,604人，負擔吃緊、亦嚴重影響防災救難；目前人力補充增減預估，消防署僅預估105至107年每年退離200人，遠低於104年度實際544退離人數、亦大大低於101至104年平均每年348.5退離數；消防人力為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重要保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確實補充消防人力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二、	<p>消防署及所屬單位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8億0,201萬1千元，其中「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本年度編列7,825萬元，係為全面提升臺灣第一線災害防救工作之能力與成效，本計畫執行期間自</p>	<p>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3至106年度，本年度為最後一年度，為避免資源虛擲，宜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爰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p>密室逃脫是一講求團隊合作、解開謎題逃出密室的新興娛樂行業，店家通常會將一群玩家帶進一上鎖之房間，玩家透過團隊合作、解開房間內的謎題，獲取密碼或鑰匙，打開門鎖離開房間。然而，密室逃脫店家的逃生品質參差不齊，許多店家在密室內沒有設置逃生標示、逃生指引、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廣播及緊急按鈕，且店家在讓民眾進入密室前，並不會說明當災害發生的時候，逃生的方式或如何使用逃生器材。許多店家為了講求氣氛跟主題，亦將密室製作得陰暗，也少有透氣設施。而許多店家為避免玩家使用計算機等工具，也會要求玩家把手機交出，也因此，在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的時候，密室現場停電，現場即可能處於一片漆黑的狀態，且無任何對外聯繫或求救的方式，如果現場沒有任何照明、逃生標示，門又被鎖住，極可能無法把握黃金逃生時間，發生遺憾。</p> <p>消防署應研擬相關辦法進行管理，要求所有店家內之密室加裝逃生標示、逃生指引、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廣播及緊急按鈕，並詳細說明逃生路線及安全指引，以維護消費者生命安全。爰凍結「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預算100萬元，俟消防署於2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釐清責任歸屬並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相關法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四、	我國消防人力短缺嚴重，以亞洲其他國家標準視之，日本、香港、新加坡每位消防人員平均服務人口約700人至900人，然以105年度現職人數13,823	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計之，我國每位消防員所服務之人口達1,700人，是其他國家的2倍以上。消防署預計至107年之前，增補約2,500人，然若以此計之，每位消防員所服務之人口仍達1,514人，對於降低現制消防人員之繁忙業務，提升救災效率之效果仍然有限。根據消防署統計，全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由100年度100萬3,981次增至104年度110萬0,264次（增幅9.59%），顯示近年國人對於各項消防工作之需求日益增加，消防署應持續執行消防人員之增補，以降低消防工作負擔，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此，106年消防署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之「業務費」凍結100萬元，俟消防署重新檢討消防編制人員之合理性，參照國際上之標準，以合理標準提出人力再增補之具體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五、	<p>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8,944萬7千元，凍結5%。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比率由103年10.69%增至105年6月18.00%，實際裝置戶數仍未逾百萬戶，比率偏低。據查部分縣市為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委請消防隊員安裝，不僅影響消防勤務之遂行，更引發眾多糾紛，應立即重新檢討實施方式。「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為8,944萬7千元，其委辦費為6,362萬9千元約佔整體71%，顯見其業務委外費用比率偏高，其辦理之效益及費用應再檢討，以避免不必要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國內火災事件頻傳，導致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p>	<p>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應要有積極預防及有效控制火災傷害的必要性。</p> <p>目前住宅用之火災警報器對於火災事件具備偵測煙霧及熱警報聲響之功能，可早期提醒熟睡人員及住宅人員，在火災擴大前採取逃生或撲滅的行動，有效可控制火災的發生及降低人員的傷亡。</p> <p>目前106年度消防署及所屬編列輔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戶火災警報器經費324萬元。但自103年度全國設置用戶比例從10.69%到105年度18%，用戶比例仍偏低，應加強推廣。106年度消防救災業務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對於提高民眾安裝住宅火災警報器普及率，落實住宅防火措施，提出評估與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液化石油氣目前仍為我國家戶使用之主要燃料型態，以桶裝、重量計價。依消防署公佈之「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第八條規定：「乙方（即業者）回收容器時，應量秤容器內殘餘液化石油氣量，並以回收容器當日之交易價格，按比例退還甲方（即消費者）未使用之氣價。」然而，因多種因素，諸如老舊無電梯之高樓配送不易、磅秤攜帶之不便，致使此項規定與我國現階段之實際執行狀況產生衝突。爰此，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凍結部分預算，並要求消防署重新檢討「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之相關規定，並以液化石油氣容器消防安全監督之管理單位為念，積極協同經濟部能源局，立即研擬、革新我國液化石油產業之計價、配送模式及相關安全規定，俟針對改善方案與精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經費8,944萬7千元，主責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以及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查今年發生多起古蹟、文化資產及其用地「不明原因」起火案件，皆座落於都市更新劃定區域內，包括臺北刑務所官舍、鄭州路臺鐵宿舍群、前南菜園日式宿舍、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等，顯示消防署就高危險群場所火災預防機制、訪視效果、技術整備方面仍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與相關部會進行研商，推動盤點各建築類文化資產之防災設備與人力，定期檢視評估防災整備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消防署為降低住宅火災致人命傷亡，故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324萬元，補助對象為弱勢族群、低收入戶或建築條件或使用易造成火災之高危險場所（如鐵皮屋、老舊或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等），然經查發現，該計畫實施以來至今，實際裝置戶數比率仍偏低，顯示消防署推廣不利，實須儘速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提出具體有效宣導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之「業務費」編列8,241萬2千元。據消防署表示，近年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案件主要發生原因是將屋外式熱水器安裝於加裝窗戶的陽台或屋內廚房、浴室等通風不良處所。經查，消防署自民國97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然根據消防署統計，今年發生一氧化碳中毒</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案件共57件，死亡人數3人、受傷人數167人，發生件數是11年來次高、受傷人數是11年來最高，消防署應檢討此類補助之成效，並設法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案件之發生率，提升消防署針對民眾宣傳防止一氧化碳中毒之案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加強宣傳防止一氧化碳中毒、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發生率，擬定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檢查集合住宅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或居家燃氣熱水器具，一氧化碳發生潛勢遷移更換等經費331萬8千元。惟根據106年預算書內針對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報告中，並未能達到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之年度目標值。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加強推動補助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及如何利用各種媒體通路持續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共324萬元，消防署統計顯示，104年共發生1,704次火災，造成850人傷亡，需積極預防及避免火災的傷害。惟目前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實際裝置比率僅18%，實際裝設戶數約81萬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之獎補助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編列324萬元，經查住宅裝置比率103年為10.6%、104年度為15.4%、105年截至6月為18%，實際裝置戶數僅81萬戶，比例仍屬偏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消防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324萬元。經調查顯示，住宅火災之死亡原因大多係因延遲偵知、通報及避難，爰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達到即早發現火災、即早避難之目的，原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上述致災原因。根據消防署「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105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家數比例應達總數的70%以上，然而根據消防署提供資料，目前應設置戶數為452萬戶左右，僅有86萬戶裝設，比例僅有19%，遠遠不及預設比例。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似消防署針對如何提升火災警報器設置率以符合「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所訂定之目標，擬定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依消防署提供近年國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資料，從103年10.69%增至105年6月18%，雖然裝置率有增加，然實際設置戶數仍未逾百萬，比例偏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提高裝置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2. 消防署及所屬單位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品管理工</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324萬元。參據預算中心提供消防署近幾年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情形，住宅裝置比率由103年10.69%增至105年6月18.00%，實際裝置戶數仍未逾百萬戶，比率仍偏低，允宜加強推廣，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經調查發現，近年度消防人員救災之傷亡情形，各年均均有消防人員出勤殉職及受傷情事發生，其中多因火災事故搶救所致，顯見消防署目前消防人員之救護能力訓練及安全保護措施仍有待加強，以減少救護過程中可能遭受損傷之風險，爰消防署「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業務費，凍結10%，俟消防署提出檢討說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七、	內政部消防署有關辦理「救災雲」計畫(106-109)，106年度編列4,000萬元，主要工作分為兩大部分： 1. 辦理成立防災資訊推動服務團及雲端應用服務資訊所需一般事務費800萬元；2. 雲端應用服務資訊單一簽入及優化使用者操作介面等經費3,200萬元，因本計畫係屬新計畫，且執行年限為4年，為有效監督政府投入建置「救災雲」之利弊得失，前期投入預算建置之成果以及未來成效評估，以作為預算審查之依據，爰凍結400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八、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2億6,884萬9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預算編列「消防救災業務」項	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執行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及常年訓練，辦理消防役訓練、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辦理訓練中心各類設備及器具規劃事宜。惟消防勤務項目繁雜，除人力短缺外，近年來國人對消防工作需求日益增加，除消防法第一條規定之消防內容—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外，更有諸多特殊救援工作內容皆被納入消防工作之勤務範圍。據報載統計2013年一整年，光是高雄市的消防隊員為了動物出勤的次數就高達11,000次，平均一天就要出勤30次。</p> <p>雖消防署表示已有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試圖協助地方政府輔導並成立動物急難救助單位，惟目前仍未落實推動，基層消防隊員仍需在法定業務範圍外承接其餘業務，中央單位之蹣跚無疑直接增加基層業務單位之工作壓力。爰此，凍結部分預算，要求消防署應加速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協調，盡速爭取落實動物保護業務回歸正常業務權責，減輕基層消防員之工作負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編列2億0,594萬9千元，用以充實消防署訓練中心各項設施。經查，「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計畫執行期程為104年度至109年度，總經費約為9億元。104年度編列預算數2,249萬3千元，然而實支數僅367萬4千元，實際預算執行率僅16.34%，預算執行率有偏低之情事。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加強「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之管控機制、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擬定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編列2億0,594萬9千元，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參據預算中心提供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104年度預算數2,249萬3千元，決算數2,069萬3千元，實支數367萬4千元，保留數1,701萬9千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16.34%。惟消防署104年度預算執行有落後情事，允宜加強控管機制，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提升執行成效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2億0,594萬9千元。據「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4年度預算數2,249萬3千元，決算數2,069萬3千元，實支數367萬4千元，保留數1,701萬9千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16.34%。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確實檢討訓練中心建置計畫期程與經費控管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2億6,884萬9千元，據消防署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105年9月底止，全國消防人員缺額仍有1,727人，消防人員長期人力不足，基層消防人員業務繁重、嚴重超時工作，且各年度皆有消防人員因公殉職及受傷情事發生，日前甚至發生消防員進行防溺潛水複訓時殉</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職，消防署必須加強訓練人員的專業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依消防署提供資料，「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偏低，104年度僅16.34%，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改善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鑑於近年全國消防人員每年增補人員雖有漸增，惟每年退離人數亦快速成長，由101年243人迅速攀升至104年544人，致現職消防人數與預算員額人數差距日益擴大，消防人員短缺亦由101年875人增至104年1,604人，造成消防人力負擔吃緊，為改善前述情形，爰要求消防署應於兩個月內，1. 針對全國消防人員之消防配備安全性、排班情形（含逐步降低工時）、福利津貼；2. 甄補消防人員人力；3. 消防專業分工（非消防專業之勤務回歸權責單位）及研擬消防專業分科等，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方案，以留住優秀消防人才。</p>	<p>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前授消字第 106082158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十、	<p>1. 請消防署研議解決人力不足、勤務過重之困境，並考量增額錄取原住民。</p> <p>2. 請確實加強人員火災、山難、搜救訓練。</p> <p>3. 請研議重大災難發生時，應如何從速整合當地資源、發動搜救動員，以指揮、因應、分工、處置之系統化救難模式。</p>	<p>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前授消字第 106082159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十一、	<p>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我國各地天災問題日益嚴重。西部地區因交通方便且資源充足，災害發生時，中央單位皆可在最短的時間內挹注資源、進行救災動作。相比而言，東部地區為我國颱風、地震、土石流頻繁地區，在遭逢重大災害的同時，卻反而常因對外交通中斷而孤立無援。中央如何於災</p>	<p>本署業於 106 年 7 月 13 日以前授消字第 106082270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害發生後，第一時間挹注資源、讓救災順利進行，這是全體東部民眾關切之事；但是，東部地區的自我資源運用，才是整體災害重建的真正核心。爰此，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立即研擬相關計畫與作業辦法，以整合花蓮、台東所有具有救難能力之公務及民間團體、盤點與救難相關之可運用資源，並協同行政院東部辦公室，合作成立東部地區重大災難救難中心（救難大隊），以保障東部民眾居家財產與生命安全。請於六個月內完成完整、嚴謹之專案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十二、	<p>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本年度編列8,422萬8千元。查近5年消防員因公傷亡人數已累積近500人，平均每年折損近百名珍貴消防人力。依據消防署105年度第2季各級消防機關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個人防護裝備器材數量管制表，消防員個人防護裝備如A級防護衣，其過期數量大於正常年限內數量者，27縣市中有19個縣市，其中如基隆市、南投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縣市之A級防護衣更是全數過期；對消防員至關重要的空氣呼吸器，27縣市中即有高達10個縣市裝備過期量大於正常使用量。爰此，要求消防署應就跨年度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盤點消防員個人防護配備數量與使用狀況並積極提出改進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消防員工作品質與生命安全。</p>	<p>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前授消字第 106082158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十三、	<p>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本年度編列3,957萬4千元。查近5年火災發生次數逐年降低，義消人員傷亡數仍居高不下，平均每年折損133名以上珍貴義消</p>	<p>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前授消字第 106082159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力，經查消防署有106至110年「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分三梯次補助縣市汰換並購置消防裝備與器材，梯次補助評選標準將依義消資源多寡，優先補助需求性較高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與港務消防隊。然查部分縣市有義消裝備老舊但出勤率高，卻未列為第一梯次優先補助之情況，對義消生命安全有失妥善保障之虞。爰此，要求消防署應確實了解各縣市義消設備現況，全面檢討現有義消設備補助方案，積極就需求性高縣市予以優先補助。</p>	
十四、	<p>據近年消防署全國消防人員增減情形，每年增補人員雖有漸增，惟每年退離人數快速成長，由101年243人迅速攀升至104年544人，致現職消防人數與預算員額人數差距日益擴大，消防人員短缺由101年875人增至104年1,604人，消防人力負擔吃緊。據統計，100至104年度我國發生火災約為1,550餘件，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則為100萬餘次間，104年度災害搶救出動人力則有21萬餘人次，為5年來新高，顯示民眾對於消防相關勤務需求居高不下。爰此，要求消防署須盡速就消防人力缺額長期未能補足問題予以檢討，俾利全國消防機關有效因應現階段人力缺乏之非常時期，進而有效防止未來高額消防人力缺口情事再度發生。</p>	<p>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 以 內 授 消 字 第 1060821149 號 函 送 立 法 院 在 案。</p>
十五、	<p>內政部消防署EMIC防救災雲端計畫，係配合行政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其中消防署為建置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害情報站（EMIC），惟內政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也建置國土資訊系統（NGIS）災害防救主題圖層，另外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亦有設置災害情資網，均屬提供防救災資訊之整合性圖資查詢系統，但各災害資訊分別散見於不同資訊系統，且查詢種類、開放程度、使用難易度也有所不同，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內政部消防署EMIC防救</p>	<p>本署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進行本署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應變資料整合，發展防救災前瞻應用與創新服務，提供即時民生防災空間及災防應變決策與輔助資訊，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及救災之能力，精進防救災應變能量。</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災雲端計畫應與國土資訊系統整合一併納入圖資系統，整合既有防救災與消防資訊系統，以具體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十六、	消防人員長年有人力不足、工時過長問題，各地方消防機關為應實際勤務需要，實施之勤休方式多採勤1休1或勤2休1制，與世界先進國家制度相較，我國消防人員勤務條件明顯嚴峻，新聞報導消防人員爆肝過累、超時加班時有所聞，現有制度恐造成消防人員提早退離、折損，復加深人力短缺之惡行循環。查消防署106年度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加班值班費」6,810萬4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高達5,291萬6千元，消防人員人力短缺、有限人力超時工作嚴重程度可見一斑。爰此，要求消防署持續協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妥適評估消防人力需求，落實編列足夠員額及相關預算，以建制合理消防人力、紓解消防人員超時工作問題。	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608211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七、	查近期有老舊社區因水線配置、水壓不足與消防栓數量不足等延誤救災情事，各地主管機關並有訂定搶救不易地區加強火災搶救執行計畫，由各大隊分隊進行搶救演習訓練等應對方案。然救災力求防患於未然，爰要求消防署會同相關部門通盤檢討老舊社區消防救災計畫，俾建構完善消防網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署業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6082155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八、	查消防署在「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內已明定消防勤務種類，但卻時常有媒體報導，基層消防員勤務繁重，除本身業務救火防災外，還得協助貓狗脫困、捕蜂捉蛇，更有甚者，民眾沒帶鑰匙請消防員協助，業務項目五花八門，造成基層消防員怨聲載道。爰此，要求內政部應積極協助消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協調，要求於一個月內，針對現行勤務項目不合理之處提出檢討報告，一年	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6082158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完成減少消防員業務項目之相關作業，以減輕基層消防員勤務負擔。	
十九、	消防人力不足是全台面臨的共同難題，人力不足不僅犧牲消防員勞動權益，還會影響民眾生命安全；台灣消防員工時比公務員高出兩倍，不足人數更超過五成。據報載統計，今年年初全台消防員共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人，依照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並以勤一休一的工時標準來看，應該要有編制員額約兩萬八千人，缺額高達五十四%，還少一萬五千多人。而目前消防業務除了原本法定的救災業務外，更需額外再去為民服務，捕蜂、抓蛇、抓貓狗，業務之繁雜難以想像，更加凸顯消防人力之不足之問題。爰此，提案要求消防署應針對目前消防人數員額嚴重不足與業務範圍過廣之過勞情形作出檢討報告，期於最短時間內，提升消防員之工作權益。	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6082158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	為避免中央及地方各級消防組織、人事及任免遷調各自為政，影響消防人才進用與發展，內政部應儘速研修地方制度法第55條及第56條，明定地方消防機關首長應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	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6082115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